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度公司拟以2019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1,640,23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述经营活动可能遇到的风险，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公司本部、本公司、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精工控股集团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投资	指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精工钢构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 JIANG&JING GONG STEEL BUILDING(GROUP)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JG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传真	021-62967718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99
公司网址	www.600496.com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依君、姚丽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建中、董曦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0,235,446,133.05	8,630,589,403.54	18.59	6,532,775,90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318,634.81	178,852,098.96	125.50	62,022,06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670,335.03	149,641,774.25	145.03	11,987,6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11,756.92	-234,208,099.56	333.13	-567,848,029.9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3,931,666.08	4,873,496,564.72	8.01	3,965,515,477.95
总资产	13,765,301,183.43	13,309,560,833.34	3.42	11,553,716,129.89

注：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调整了 2018 年相关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8	0.1077	106.87	0.0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8	0.1077	106.87	0.0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5	0.0901	124.75	0.0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4.05	增加 3.87 个百分点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3.39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0.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16,121,335.56	2,453,147,683.01	2,637,238,961.91	2,928,938,15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87,943.85	75,761,698.36	126,651,644.58	94,617,34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514,410.29	59,064,404.29	111,453,458.51	92,638,0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54,259.28	-265,746,471.23	260,780,750.50	269,923,218.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4,210.50	4,205,824.02	41,027,581.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39,893.14	9,335,475.98	10,820,20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27,858.9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41,198.2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35,663.32	5,650,838.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1,005.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4,905.56	9,683,489.89	888,43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3,986.15	-16,061.92	-71,625.82
所得税影响额	-6,362,362.09	-4,534,066.58	-8,281,020.94
合计	36,648,299.78	29,210,324.71	50,034,409.1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768,451.73	468,286,100.00	17,517,648.27	0.00
合计	450,768,451.73	468,286,100.00	17,517,648.27	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钢结构行业的科技公司，主要为钢结构建筑提供设计、采购、加工、施工、运营维护等服务。主要产品体系包括钢结构构件和装配式建筑产品。

钢结构产品体系

- 1、工业建筑系统：轻型工业厂房、仓库等的轻型钢结构项目
- 2、商业建筑系统：写字楼、商业用房、民用建筑等多高层重型钢结构项目
- 3、公共建筑系统：机场航站楼、火车站、文化体育场馆等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项目

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绿筑 GBS 集成体系，形成了 PSC 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五大产品体系，可基本覆盖全建筑类型，同时实现 50-95% 的高装配化率。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专业分包为主，并在逐步转型为 EPC 总承包模式，可为客户提供从设计、采购、加工、施工、运维一整套的全产业链服务。

传统钢结构领域：公司以专业分包模式为主，同时在逐步尝试施工总承包、工程服务总承包模式；

装配式建筑领域：公司采用直营 EPC 工程总承包+成套技术加盟合作。

（二）行业发展情况

1、国内钢结构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几年国内支持钢结构产业的系列政策密集出台，例如 2016 年《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力争钢结构用钢量由目前的 5,000 万吨增加到 1 亿吨以上；国务院发布的《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大力应用推广钢结构作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重要途径”等等，钢结构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自 2016 年起国内钢结构产量及产值明显提速，2018 年钢结构产量 6,874 万吨，同比增加 11.8%、钢结构产值 6,736 亿元，同比增加 32.1%。

与国外较发达国家相比，国内钢结构发展仍有较大差距。据 2019 年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大会数据，2018 年全国钢结构产量 6,874 万吨，钢结构产量占钢产量的 7.4%，较发达国家平均 30% 的比重有较大差距。从上述国内外的发展来看，钢结构行业仍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装配式建筑为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添助力

目前，推动新型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已成为我国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迫切要求，上升至国家战略。自 2016 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和《“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发布以来，我国 31 个省份/直辖市政府均针对装配式建筑颁布具体的实施意见、规划和行动方案，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供强力政策保障。总体目标如下：2020 年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达 15% 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 20% 以上），2025 年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达 30%。2018 年我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约为 2.9 亿平方米，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2019 年 3 月住建部《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提出“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这是装配式建筑政策首次提出钢结构试点。该政策中还提出“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随后青海、四川、河南、山东、湖南、浙江、江西共七省推出《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方案》，方案中提出钢结构住宅的试点目标及范围、主要任务和政策支持，并且住建部同意各省批复，以期尽快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推进模式。浙江省住建厅 2020 年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实现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达到 30% 以上，累计建成钢结构装配式住宅 500 万平方米以上。

同时，装配式钢结构住宅领域的相关标准渐成体系，2019 年 6 月住建部发布《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技术标准》，2020 年 4 月 14 日，住建部发布行业标准——《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的落地进一步扫清了行业发展的障碍，加速推动了装配式钢结构在住宅领域的推广与应用。

从以上可以看出，装配式钢结构作为建筑产业升级的技术路径之一，产业地位和政策扶持力度正不断提升。

3、基础设施建筑提升钢结构市场需求

随着人口城镇化的推进及城市群建设的要求，体育场馆、交通市政、医疗、教育等基础建设投资在不断加大，为钢结构的发展助推动力。特别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后，让全国人民了解到装配式钢结构，推动了医疗等保障设施的建设，国家也通过加大基建投资促进经济的发展。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积极扩大有效需求，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发挥好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在政治局会议上强调，推动生物医疗、设备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等加快发展。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全国 13 个省市自治区发布了 2020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清单，其中 8 个省份公布了计划总投资额，共计 33.83 万亿元。

4、工程总承包是建筑行业改革的重要方向。

政策密集出台助钢结构总包模式加速推广。国家住建部于 2014 年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试点；2016 年住建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2017 年国办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是明确支持工程总承包的元年；2017-2018 年多省出台相关文件支持总承包，目前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中(不含港澳台)除新疆外均有有关工程总承包或涉及工程总承包的地方性规范文件、指导文件出台；2019 年 12 月 31 日，住建部、发改委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明确表示公共建筑鼓励总承包模式。

(三) 公司的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是钢结构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也是业内唯一的钢结构行业科技公司，公司以技术引领业务发展，在钢结构行业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下，公司业务订单连续三年超百亿。

1、技术创新领先，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秉承精于技术，工于品质的技术理念，加大研发投入，以科技为核心竞争力，引领业务发展，打造公司成为业内唯一钢结构行业的科技公司。

公司经多年的项目经验提炼及技术研发，行成了独有的弯扭构件成套技术、张弦结构施工成套技术、大型开合屋盖成套技术、大型铸钢节点应用成套技术、钢结构装配式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和 BLS 金属屋面防水体系等八大技术体系，其中大型弯扭构件成套技术、大型开合屋盖成套技术等位居世界一流水平且已应用于多个重要项目。如大型弯扭构件成套技术应用于“鸟巢”、大型铸钢节点应用成套技术应用于沙特吉达国际机场等。

在装配式建筑中，公司在原有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整合建筑物结构系统、楼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功能系统，自主研发出绿筑 GBS 集成建筑体系，并形成了基本覆盖主流建筑需求的五大产品体系：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实现装配化率达 50%-95%。其中该体系具有“PSC”技术创新，实现钢结构与混凝土混合运用(PS+PC)，和装配式预制钢结构、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PS*PC)，提升钢结构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功能，解决了预制钢结构、预制混凝土各自的缺陷。

目前，公司已获得一项国家科学进步奖一等奖，五项国家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为业内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最多的公司，也是业内唯一一家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一等奖的公司。公司获得专利 700 余项，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 50 余项，取得 QC 成果 200 余项。

公司拥有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下设多个技术中心，如同济精工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绿筑集成建筑系统研发中心、大型开合屋盖系统工研部等；公司具备多项计算分析能力：超高层结构设计、弹塑性时程分析、pushover 分析、复杂空间结构设计、极限承载力分析等；同时公司一直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东南大学等众多中国知名高校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时刻保持世界先进一流技术水平。

2、打造城市地标的第一品牌，新兴行业的合作伙伴。

A、在公共和商业建筑领域，公司以“精工八大技术体系”为依托，以“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为保障，承接了 300 余项体育文化会展项目，近百项飞机场航站楼、火车站项目及城市超高层建筑，打造了城市地标第一品牌。包括公司先后承接了北京体育场馆“鸟巢”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吉达机场、广州白云机场、上海虹桥枢纽中心、广州小蛮腰、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等。报告期，公司又承接了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和冬残奥会三大赛区的建设项目、2020 年世兵赛、2021 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场馆——东来印象（简阳市文化体育中心）、国内领先现代化绿色智能会展场馆——海南国际会展二期等城市地标项目。

B、在战略新兴产业方面，公司依托在工业建筑领域的品牌及技术优势，卡位高端客户，开展战略合作，先后承接了华为研发实验室钢结构工程、5G 实验室钢结构工程、腾讯清远清新云计算数据中心、苹果乌兰察布数据中心、阿里数据张北数据中心、碧桂园现代筑美（河南信阳）工业 4.0 绿色智能家居制造基地、吉利新能源汽车等项目。通过针对性的产品研发，提高高端客户粘性。如公司作为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已为其建设了超过 15 个项目，遍布 7 省 12 市。报告期，新兴行业市场占公司工业建筑业务承接总额达 80%。

3、建筑业转型升级业务实现跨越发展

A、装配式建筑：公司自主研发了绿筑 GBS 集成建筑体系，并通过直营 EPC 工程总承包+成套技术加盟合作推广装配式技术，报告期，通过技术加盟模式打开了河南新乡和湖南怀化区域市场，目前，公司已通过技术加盟模式开拓了六大区域市场。在直营 EPC 方式中，公司承接了温州肯恩大学总承包项目、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南区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绍兴技师学院易地新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等装配式项目，报告期内，浙江省出台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装配式建筑的装配化率达到 50%以上，这对集成化率高的绿筑 GBS 业务有利。公司已在此政策推动下，于 2020 年 1 月初承接“新绍兴体校项目”和“镜湖总部工程”两个项目，3 月承接了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合同金额累计 18.13 亿元。

B、总承包商业模式：公司一直致力于从分包模式向 EPC 总包模式转型升级，公司不仅装配式直营模式全部通过总承包模式承接业务，在传统公共建筑领域也积极采用 EPC 模式承接。2019

年，公司承接了 23.5 亿元绍兴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是公司以 EPC 总包模式承接的规模最大的集设计、采购、施工为一体的“交钥匙”工程，EPC 转型之路由此进入跨越发展阶段。

（四）公司资质情况

住建部于 2014 年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试点，公司是首批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日本钢结构制作工程性能 H 级认证、新加坡国家钢结构专业加工与安装 S1 资质、美国钢结构制造 AISC 认证等等。

公司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取得由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质量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业经评审并符合相关标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精工钢构素以“高、大、难、特、新”的工程建设为品牌标杆，在数百个钢结构项目实施中，成功研发了大型弯扭构件成套技术、张弦结构施工成套技术、大型开合屋盖成套技术、大型铸钢节点成套应用技术、精工 BIM 技术、BLS 直立缝咬合金属屋面防水技术及装配式钢结构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双向预应力张弦桁架施工技术等多项自有创新技术体系，并能将技术理论在项目实施中高效体现，为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济精工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是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上海装配式建筑技术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推广基地、浙江省钢结构装配式集成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 12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精工钢构自主研发的绿筑 PSC 集成建筑住宅体系，通过 PSC 集成体系及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有效减少整体项目工期、施工措施、建筑垃圾、现场工人、现场粉尘、现场噪音等，改变了传统建造方式对现场工人的依赖，真正实现了绿色建造。

2、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先后承接了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地标性建筑和知名企业工程，以良好的品质赢得了市场口碑。公司承接的工业建筑项目的客户群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承接的公共及商业建筑项目以大型的国家级及省、地市级的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高层建筑等为主。公司获得詹天佑工程大奖 12 项、鲁班奖工程 23 项、中国钢结构金奖 166 项，并多次获得钢结构空间领域最高奖项“综合金奖”及“综合银奖”，以及“国家优秀工程奖”，成功塑造了多项“精工品牌”。

3、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势

公司提出了以“五精五全”为核心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围绕着“面向客户满意”，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着力打造质量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技术创新力，通过精心项目策划体系、精湛设计研发体系、精益生产制造体系、精细施工安装体系、精诚运营维护体系等“五精”体系的建立，匹配以技术资源池及管理资源池，确保技术方法与管理方法在各体系中的适宜性、有效性与系统性，并涵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阶段。同时，为了保证各体系之间的互通性，公司积极推进“五全”建设，即全方位质量保证，全智能信息互联、全类别资源配置、全过程试验检测、全层级质量创新。通过“五全”的建设，保证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价值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顺畅，创取跨过程的效率，实现项目质量管理精益化，最终构建适合于钢结构行业的管理模式，超越顾客需求和期望，最终达成客户满意，实现企业基业长青。

4、集成服务优势

公司是钢结构行业中的综合性企业，具有满足客户各种实际需求的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与单纯的制造、施工类企业相比，公司的产业链更为完善、产品线更为丰富、更为接近客户端。在设计、制造、施工等各个环节，公司能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力求在项目初期就通盘规划，优化设计、制造、施工及维护等各环节，努力为客户提供工期短、综合成本低、维护响应迅速的钢结构产品。公司目前已由专业分包转型升级为 EPC 总包模式，并承接了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南区（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总承包（EPC）、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易地新建工程 EPC 总承包、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EPC 项目、新绍兴体校 EPC 项目、镜湖总部工程 EPC 项目及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等重点工程。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当下，钢结构行业正面临着良好的产业发展机遇：国家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筑工业化转型不断深入，钢结构建筑因其节能环保、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循环利用率高、抗震性能好等优点，得到了政策上的倾斜支持；同时，传统混凝土建筑因受到环保控制、建筑工人工资上涨等因素推动，成本快速上升，也有助于钢结构建筑提高市场渗透率。

在此良好形势下，公司一手抓订单、一手抓管理，在巩固优势业务的同时，大力推进创新业务，取得订单、效益全面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承接额 140.42 亿元，同比增长 14.45%；营业收入突破百亿，达到 102.35 亿元，同比增长 18.59%；净利润 4.03 亿元，同比增长 125.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 亿元，同比增加 333.13%；净资产收益率 7.92%，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 个百分点

一、传统业务巩固强化优势，业绩稳健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承接额 140.42 亿元，同比增长 14.45%，并且连续三年订单超越百亿。亿元以上合同金额 61.21 亿元，同比增长 29.57%。承接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项目、

苹果乌兰察布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上海市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碧桂园现代筑美（河南信阳）工业 4.0 绿色智能家居制造基地生产区项目等。公司业务的增长，除了受到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外，还得益于在成熟业务领域的品牌优势与技术优势：

在体育场馆、文化会展中心、学校、医院、高层建筑等公共、商业建筑领域，公司以“八大技术体系”为依托，以“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为保障，打造城市地标第一品牌：

1、体育场馆类：继夏季奥运会“鸟巢”体育场馆后，报告期内又承接了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延庆赛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奥运村项目，全面助力北京冬奥会建设；承接了海南省规模最大的体育场——三亚市体育中心、2020 年世乒赛、2021 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场馆——东来印象（简阳市文化体育中心）、成都凤凰山体育中心等项目。

2、文化会展类：承接了国内领先现代化绿色智能会展场馆——海南国际会展二期项目、“互联网之光”博览会展馆扩建(一期)建设项目、成都自然博物馆钢结构工程、靖江文化中心屋面工程、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二标段等项目。

3、学校医院类：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广州国际医药港国际医药展贸中心、上海交通大学、西安高新区学校等项目。

4、商业建筑类：国家网络安全中心信息综合楼项目、上海市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瑞丰银行大楼钢结构工程、微众银行总部大楼等项目。

工业建筑领域，公司瞄准 5G、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卡位高端客户，业务承接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4.12%。其中，来源于新兴战略产业订单占工业建筑新接订单的 80%，老客户的订单占工业建筑新接订单的 56.63%。报告期先后承接了腾讯清远清新云计算数据中心、苹果乌兰察布数据中心、碧桂园现代筑美（河南信阳）工业 4.0 绿色智能家居制造基地、吉利新能源汽车等优质项目。

二、装配式建筑业务稳步推进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这是建筑业由手工作业向工业化发展的必然之路，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后对建筑产品质量要求提高的必然需求，也是劳动力结构调整后的必然趋势。2017 年住建部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区域达到 20%以上。报告期内，住建部《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提出“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这是装配式建筑政策首次提出钢结构试点。该政策中还提出“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随后青海、四川、河南、山东、湖南、浙江、江西共七省推出《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方案》，方案中提出钢结构住宅的试点目标及范围、主要任务和政策支持，并且住建部同意各省批复，以期尽快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推进模式。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浙江省出台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装配式建筑的装配化率

达到 50%以上；2020 年 4 月 14 日，住建部发布行业标准——《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行业规范化以及装配式标准的提升，对于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企业（如本公司的绿筑产品体系）有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绿色集成建筑领域也保持了快速发展：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助推业务发展

由中国工程院周绪红院士领衔，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高层钢—混凝土混合结构的理论、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提出的新型高层混合结构体系及其装配建造技术引领我国高层建筑装配式建造技术的发展，同时也为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开展开了钢与混凝土混合应用技术的发展方向，为我国全面推进装配式集成建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与技术应用支撑。

该技术奖项的获得对公司装配式技术及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体现了公司在装配式行业技术领域的领先性，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技术品牌形象，也为公司进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市场提供了先进的技术和产品。

2、通过打造高标准示范项目，树立“绿筑 GBS”装配式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装配式建筑项目进入省部级示范项目：

1) 海盐吾悦广场住宅楼项目：国内首栋 AAA 级装配式建筑住宅，也是浙江省 2019 年唯一列入住建部“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科技示范项目”。

2) 浙大紫金准乾项目：达到 AAA 级的装配式公建示范项目。

3) 萧山机场宿舍楼：“住建部信息工程科技示范项目”、“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

3、自营业务和技术加盟并行，促进业绩提升

目前，公司已构建了绿筑集成建筑成套技术体系，形成了 PSC 住宅体系、公寓、学校、医院、办公楼五大产品体系，并以技术加盟模式在河北、山西和湖南等六地打开了区域市场，在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温州肯恩大学、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镜湖总部工程等多个项目上取得应用。报告期内，浙江省出台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装配式建筑的装配化率达到 50%以上，这对集成化率高的绿筑 GBS 业务有利。公司已在此政策推动下，于 2020 年 1 月初承接新绍兴体校项目和镜湖总部工程两个项目，3 月承接了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合同金额累计 18.13 亿元。

三、EPC 模式业务顺利推进

工程总承包是建筑行业改革的重要方向。住建部于 2014 年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试点；2016 年住建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2017 年国办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是明确支持工程总承包的元年；2017-2018 年多省出台相关文件支持总承包，目前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中（不含港澳台）除新疆外均有有关工程总承包或涉及工程总承包的地方性规范文件、指导文件出台；2019 年 12 月 31 日，住建部、发改委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明确表示公共建筑鼓励总承包模式。

EPC 业务模式是国际通用的建筑业服务模式，可以明显降低工程总造价，节约工期。根据建筑行业资深咨询顾问公司——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调研发现，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以降低工程项目成本 10%左右，并且可以节省时间 30%或者 1/4。工程总承包业务又被建筑企业称为皇冠上的明珠，能够有效提高建筑企业的毛利率和现金流状况。因此，推行 EPC 服务模式对于建设投资方和建设方来说，是双赢的结果。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业务模式向 EPC 转型。不仅在装配式建筑业务上一以贯之的采取 EPC 模式，在成熟钢结构项目上，也尽力推广 EPC 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EPC 业务取得重大突破，承接了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总金额 23.5 亿元，是公司截至目前以 EPC 总承包模式承接的规模最大的单体工程，也是公司在传统会展类钢结构项目中的竞争优势在新业务承接中的延伸。

四、顺利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隔断原股东风险，理顺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精工集团出现债券违约等债务危机，并最终申请司法重整。在此期间给精工钢构及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声誉带来影响。为了保持精工控股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为了把精工集团债务危机的风险与精工控股充分隔离，保证精工控股、精工钢构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精工控股第二大股东中建信受让精工控股部分股权，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有利于快速隔断原实际控制人破产重整带来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理顺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管理层激励效果，提高决策效率。同时，由于本公司董事会未发生变化，经营层主要人员也无变动，所以公司的既定发展战略仍保持稳定，各项经营工作有序开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承接额 140.42 亿元，同比增长 14.45%；营业收入突破百亿，同比增长 18.59%；净利润 4.03 亿元，同比增长 125.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 亿元，同比增加 333.13%；净资产收益率 7.92%，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235,446,133.05	8,630,589,403.54	18.59
营业成本	8,681,378,695.76	7,450,861,044.82	16.52
销售费用	146,023,315.19	112,636,362.52	29.64
管理费用	362,717,450.61	323,253,419.91	12.21
研发费用	402,491,733.51	294,435,379.62	36.70
财务费用	156,409,922.94	161,354,194.48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11,756.92	-234,208,099.56	33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3,381.68	-224,953,542.90	6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89,094.73	480,030,336.12	-238.88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结构	9,190,050,417.68	7,923,440,549.74	13.78	12.48	11.19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集成及 EPC	768,400,370.83	594,965,260.82	22.57	177.66	133.94	增加 14.47 个百分点
其他	141,665,017.45	93,659,212.63	33.89	91.00	93.49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合计	10,100,115,805.96	8,612,065,023.19	14.73	18.53	15.93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建筑	5,281,144,514.96	4,604,935,308.59	12.80	13.98	12.21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商业建筑	1,499,608,909.47	1,281,132,431.57	14.57	9.43	8.70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公共建筑	2,409,296,993.25	2,037,372,809.58	15.44	11.21	10.52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EPC 业务	711,895,242.63	594,965,260.82	16.43	188.51	133.94	增加 19.50 个百分点
专利授权业务	56,505,128.20		100.00	88.35		
其他	141,665,017.45	93,659,212.63	33.89	91.00	93.49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合计	10,100,115,805.96	8,612,065,023.19	14.73	18.53	15.93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303,803,565.79	269,480,866.61	11.30	3.34	3.87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123,463,666.06	968,157,265.94	13.82	-1.75	-2.25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3,388,752,319.96	2,820,229,145.76	16.78	15.07	9.16	增加 4.51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724,559,300.69	1,490,228,684.89	13.59	5.80	5.80	减少 0.00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148,579,102.64	1,006,815,166.93	12.34	87.21	86.44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558,881,746.91	478,987,038.40	14.30	-31.18	-32.76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094,757,527.52	981,094,405.39	10.38	86.80	85.42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国外	757,318,576.39	597,072,449.26	21.16	52.45	47.44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合计	10,100,115,805.96	8,612,065,023.19	14.73	18.53	15.93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钢结构	万吨	77.26	78.01	0.85	7.89	11.43	-46.88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钢结构	生产成本	5,252,705,836.63	60.99	4,839,372,286.09	65.15	8.54
钢结构	安装成本	2,670,734,713.11	31.01	2,286,437,231.07	30.78	16.81
集成及 EPC	生产成本	368,982,594.16	4.28	174,061,551.78	2.34	111.98
集成及 EPC	安装成本	225,982,666.66	2.62	80,265,671.74	1.08	181.54
其他	生产成本	93,659,212.63	1.09	48,404,541.68	0.65	93.49
	合计	8,612,065,023.19	100.00	7,428,541,282.36	100.00	15.9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业建筑	生产成本	3,096,748,880.75	35.96	2,808,613,953.95	37.81	10.26

工业建筑	安装成本	1,508,186,427.84	17.51	1,295,146,937.28	17.43	16.45
商业建筑	生产成本	880,362,797.61	10.22	819,577,538.08	11.03	7.42
商业建筑	安装成本	400,769,633.95	4.65	358,992,404.51	4.83	11.64
公共建筑	生产成本	1,275,594,158.27	14.81	1,211,180,794.06	16.30	5.32
公共建筑	安装成本	761,778,651.31	8.85	632,297,889.28	8.51	20.48
EPC 业务	生产成本	368,982,594.16	4.28	174,061,551.78	2.34	111.98
EPC 业务	安装成本	225,982,666.66	2.62	80,265,671.74	1.08	181.54
其他	生产成本	93,659,212.63	1.09	48,404,541.68	0.65	93.49
	合计	8,612,065,023.18	100.00	7,428,541,282.36	100.00	15.9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2,646.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8,537.2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46,023,315.19	112,636,362.52	29.64
管理费用	362,717,450.61	323,253,419.91	12.21
研发费用	402,491,733.51	294,435,379.62	36.70
财务费用	156,409,922.94	161,354,194.48	-3.06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02,491,733.5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02,491,733.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0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9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11,756.92	-234,208,099.56	33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3,381.68	-224,953,542.90	6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89,094.73	480,030,336.12	-238.88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68,119,976.52	0.49	41,014,193.04	0.31	66.09	主要为应收利息转入到其他流动资产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2,502,604,132.25	18.18	1,724,773,649.57	12.96	45.10	主要为以票据结算的支付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0,893,129.28	1.82	188,957,216.14	1.42	32.78	主要为因业务需要增加的单位往来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04,541.67	2.18	120,000,000.00	0.90	150.34	主要为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	0.00	181,263,862.81	1.36	-100.00	主要为本年期末长期借款均为一年内到期而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应付债券	30,001,643.43	0.22	412,101,827.68	3.10	-92.72	主要为本年回购债券影响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4,307,178.07	1.85	50,000,000.00	0.38	408.61	主要为本年新增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9,074,889.95	0.72	69,603,595.87	0.52	42.34	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54,936.92 万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钢结构建筑行业，具体分析如下：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381					381
总金额	653,781.46					653,781.4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71	10	381
总金额	630,644.39	23,137.07	653,78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82					482
总金额	2,609,171.63					2,609,171.6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48	34	482
总金额	2,486,881.86	122,289.77	2,609,171.63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扩建项目钢结构专业工程第二标段制作及安装施工工程	设计施工合同	18,000.00	458天	70%	11,623.77	11,623.77	9,531.49	9,531.49
那曲生态长廊	设计施工合同	28,910.46	730天	62%	15,114.27	16,465.06	14,169.19	15,312.50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	交钥匙工	235,000.00	731天	19%	40,879.18	40,879.18	35,568.98	35,568.98

工程 EPC	程合同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大洋洲	9	23,520.48
东南亚	23	47,287.67
中东	3	38,873.93
中亚	5	12,117.03
西非	1	232.00
南亚	2	15,704.99
南非	1	7,690.73
总计	44	145,426.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中标项目数量 467（个），金额 140.42 亿元人民币。

6.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2,077,981.29	526,070.86	879.82	2,158,793.53	444,378.81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融资安排情况，包括：（1）整体情况，按照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分类披露报告期公司融入资金余额；（2）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披露的各年偿付金额（五年内分年列示，五年以上累计计算）、利息支出等债权融资情况。

（1）融资情况

股权融资：无

债权融资

融资项目	融入资金余额（元）
借款	1,742,051,298.61
债券	30,000,000.00
专项资金	50,000,000.00
融资租赁	228,397,843.82

合计	2,050,449,142.43
----	------------------

(2) 各年偿付情况

单位：元

分类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本金	本金	本金			本金
借款	1,742,051,298.61					1,742,051,298.61
债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专项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融资租赁	75,793,043.82	76,302,400.00	76,302,400.00			228,397,843.82
合计	1,847,844,342.43	76,302,400.00	126,302,400.00			2,050,449,142.43

利息支出情况

- 1、每笔借款的利率与各子公司跟银行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条件不同而有所区别，在基准利率与基准利率下浮 9%-上浮 10%之间浮动，按月计息，按月或按季支付；
- 2、专项资金的借款利率年化 1.2%，项目建设期届满，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核算日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每年 6 月 20 日。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电视塔、铁塔、桅杆等高耸类构筑物安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	100	公司出资 700 万元购买了浙江精工 0.19%，公司持有浙江精工的股权由 99.81%变为 100%，报告期投资金额为 700 万。
怀化晟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房屋、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金属结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钢材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设计、施工总承包。	13	公司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与其他方合资设立怀化晟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报告期投资金额为 0 万。

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65	公司出资 600 万元购买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 股权,公司持有量树信息科技股权由 5% 变为 65% 股权。报告期公司已出资 600 万元。
湖北绿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机械设备、能源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和专用汽车(按国家公告的产品目录生产)及其它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钢结构产品的开发、制作、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等	100	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购买湖北绿智精工 100% 股权,报告期公司已出资 5,000 万元。
上海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维护系统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100	公司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设立上海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 万元,报告期投资金额为 210 万元。
绍兴中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园林工程等	100	公司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出资 1088 万元设立绍兴中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投资金额为 0 元。
西安绿筑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轻型钢结构产品、高层建筑用钢结构产品、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围护材料及其他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产品、集成建筑部品部件、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100	公司出资 2 亿元设立西安绿筑集成建筑有限公司,报告期投资金额为 0 元。

绿筑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及新材料新技术研究、开发。	100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70 万元购买绿筑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已出资 370 万元。
浙江精工欧拉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相关材料及设备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钢结构配套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咨询；建筑劳务分包	25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50 万元购买浙江精工欧拉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报告期已出资 625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20,000.00	620,532.21	219,053.94	18,345.96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700 万美元	182,614.38	44,578.25	9,873.50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500 万美元	129,583.54	54,057.30	4,491.1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趋势：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入

建筑业正进入深入转型阶段，技术上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模式上推动工程总承包转型。钢结构具有绿色环保、可回收、施工周期短、结构安全稳定等特点，符合国家绿色建筑与高质量发展趋势，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住建部首次单独提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浙江、湖南等七省陆续出台扶持政策，在钢结构住宅的推广目标、优惠补贴、产业链扶持等要点均有提升。浙江省住建厅 2020 年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实现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达到 30% 以上，累计建成钢结构装配式住宅 500 万平方米以上。可以看出，装配式钢结构作为建筑产业升级的技术路径之一，产业地位和政策扶持力度正不断提升。根据国家产业发展规划，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要达到 30%，截至 2018 年，全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2.9 亿平米，占全国新建房屋总面积的 13.9%，尚有巨大的增量发展空间。

2、行业竞争格局：集中度逐步提高

根据国家经济发展、产业调整政策及行业趋严监管，一些缺乏创新、实力较为薄弱、缺少资质、管理不健全的中小钢结构企业在竞争中将被逐步淘汰，而拥有技术、规模和品牌优势，综合实力更为雄厚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进一步开拓市场、逐步做强做大，起到促进行业整合的作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公认的领跑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通过技术引领和业务模式创新，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基础上，推进装配式建筑技术升级和工程总承包模式转型，构建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精工钢构将始终致力于推动建筑产业的绿色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新老基建双轮驱动

在机场、火车站、体育场馆、文化会展中心等传统基建领域，全面推动技术创新、智能化和自动化生产创新，通过“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提高运营能力，加强大客户管理，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在 5G、数据中心、新能源等新兴基础建设领域，深入推进产品研发和储备，完善区域布局，打造快速响应和履约能力，建立市场垄断地位。

2、“技术引领+模式创新”两翼齐飞

全面推进绿筑集成建筑市场推广，充分发挥“高装配率”技术优势和“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优势，通过 EPC 直营+技术加盟合作等方式快速推进装配式建筑业务承接。

大力推动 EPC 业务模式转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全面提升营销、运营管理、成本管控水平，构建专业整合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打造“体育场馆、文化会展”公建领域一流总承包服务商。

3、运营管理全面提升

根据 EPC 转型规划，全面推进人才体系、管理体系、信息化运营、风险管控转型升级，建立以 EPC 总承包业务为核心的全方位管理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机场航站楼和火车站等，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等直接相关，亦受工业化、城镇化等因素的长期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对宏观经济及市场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不定期地发布指导性文件，调整经营方针；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内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力，创新产品体系，引导客户需求；此外，公司整合各业务的营销力量，提高重大项目的运作能力，提高重大项目、标志性工程的中标率；加强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增强应收账款管理。

2、安全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大多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在施工过程中自然环境复杂多变，如果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均有可能构成安全风险隐患。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一贯强调加强质量、安全的事前防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统一规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配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的生产、施工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

3、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结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包括钢板、焊管、型钢、无缝钢管等。报告期内，公司钢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50%左右，总体占比较高。钢材价格上涨对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

(1) 提高统一采购比例，以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战略供应商及其他合格供应商关系管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长期采购协议，争取优惠政策。

(2) 建立了钢价波动跟踪机制，根据钢材价格波动趋势选择采购合适时机。

(3) 根据钢材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趋势，综合考虑成本与毛利，引导客户选择合适的销售合同定价形式，在预期钢材价格将持续上涨时，公司积极争取工程价格可以调整的开口或半开口合同，防范钢材价格过快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

(4) 建立特殊情形下与业主的价格协商机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钢材价格过快上涨的特殊情形，即使签署了闭口合同，公司仍将积极与业主或总包协商，对材料涨价造成的损失适当给予材料补差或者其它补偿方式。

(5) 继续加大业务转型力度。公司推行的新型业务——装配式建筑和 EPC 服务模式下，钢材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下降至 5-10%，公司盈利能力对钢材价格波动的敏感度大大降低，是有效解决原材料波动风险的措施。

4、竞争风险

钢结构行业在我国仍是一个新兴行业。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由于钢结构产品应用广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钢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

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低端市场（特别是一些普通厂房类项目），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重型厂房、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建筑等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品牌企业中。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八大技术体系”的研发与应用，维持技术领先地位，打造技术壁垒；另一方面拓宽业务链，形成为客户提供集成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此外，公司深入开展精益管理，狠抓降本增效工作，提高运营效率、控制产品成本，力争管理出效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各发展时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网址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4-019、2014-028）。

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的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 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23	0	41,640,239.60	403,318,634.81	10.32
2018 年	0	0.13	0	23,535,787.60	178,852,098.96	13.16
2017 年	0	0	0	0	62,022,069.77	0

注：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调整，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2,860,208.68 元。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23 日，期限 36 个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通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本期余额 130,560,820.66 元, 上期余额 132,434,572.82 元; 应收账款本期余额 1,918,209,928.45 元, 上期余额 1,634,993,668.74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本期余额 2,502,604,132.25 元, 上期余额 1,724,773,649.57 元; 应付账款本期余额 2,645,185,013.32 元, 上期余额 2,801,340,460.18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 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	详见五、41.(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 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保荐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9 年度产品采购及工程业务承包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原则向墙煌新材料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采购铝单板、进行幕墙业务工程分包（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17”号临时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累计采购金额为 1.15 亿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所控制企业与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进行联合投标工作事宜（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18”号临时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已发生金额为 0.4 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建信控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9,500	2018.3.30	2018.3.30	2025.11.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5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6,733.1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07,326.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26,826.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19,5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1,739.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1,239.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为其在上海银行取得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涉及担保金额1.95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委托理财均为 2018 年度发生, 2019 年度已到期收回, 2019 年未有发生金额。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自有资金	/	保本保收益	4.0%	100	100	已收回	是	是	
光大银行	结	5,000	2018年	2019年6	自	/	保	4.0%	100	100	已	是	是	

行合肥 皖江路 支行	构 性 存 款		12 月 17 日	月 17 日	有 资 金		本 保 收 益				收 回			
农业银 行绍兴 柯桥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5,000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自 有 资 金	/	保 本 保 收 益	4.7%	699	707	已 收 回	是	是	
农业银 行绍兴 柯桥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5,000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自 有 资 金	/	保 本 保 收 益	4.7%	699	707	已 收 回	是	是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均在 2018 年度发生，已在 2019 年度收回，无减值准备计提。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为商有道，兼济天下”的理念，在做好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动员企业力量，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指导精神，创新扶贫工作方式方法，通过教育扶贫、等多种方式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全面地履行社会责任。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扶贫捐赠。公司向通过设立奖学金、对外捐赠等形式，共捐赠 330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33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发挥企业帮扶优势，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工作，持续支持希望工程等慈善事业。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着绿色、环保、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利用资源，合理保护环境。一是公司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制定环境安全管理方案；二是设有 EHS（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日常的管理和定期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2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精工控股集团 (浙江)投资有 限公司	0	300,000,000	16.57	300,000,000	质 押	3,00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28,000,000	237,069,604	13.09		质 押	236,42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杭州尚亚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92,760,000	92,760,000	5.12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六安市产业投 资发展有限公 司	0	43,782,152	2.42		无		国 有法 人
裘亚利	35,240,000	35,240,000	1.95		质 押	33,200,000	境内 自然 人
易方达基金— 工商银行—易 方达基金臻选 2 号资产管理计 划	8,440,000	8,440,000	0.47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阿 尔法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7,171,800	7,171,800	0.4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0	7,131,300	0.39		无		其他
UBS AG	5,070,200	5,070,200	0.28		无		其他

方朝阳	0	5,028,124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9,604	人民币普通股	237,069,604			
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60,00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2,152			
裘亚利	35,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40,00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1,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1,300			
UBS AG	5,0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0,200			
方朝阳	5,028,124	人民币普通股	5,028,124			
高洋	4,7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朝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3 日	300,000,000	限售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成立日期	2003 年 0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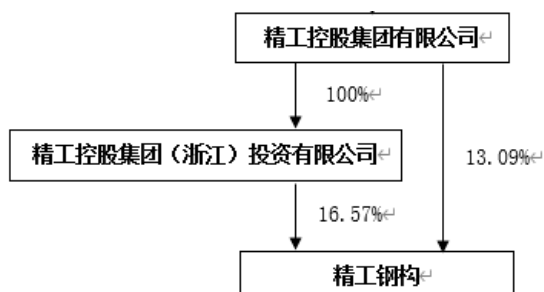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朝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中建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精工控股集团及本公司董事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绍兴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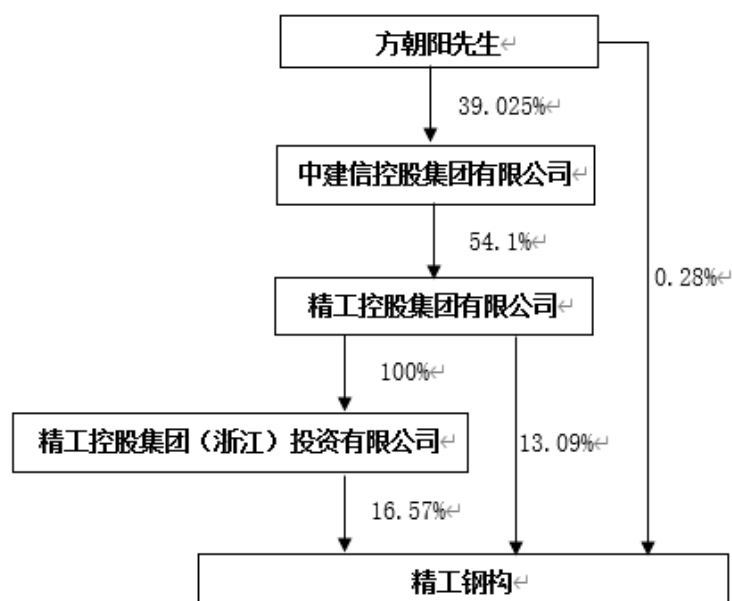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朝阳先生，具体详见 2019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9-057 号公告《精工钢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 亿股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限售 3 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朝阳	董事长	男	53	2003-07-24	2021-08-19	5,028,124	5,028,124	0		100.25	否
孙关富	执行董事长	男	55	2015-07-29	2021-08-19	396,000	396,000	0		94.25	否
裘建华	董事、总裁	男	53	2015-07-29	2021-08-19	198,000	198,000	0		100.25	否
*陈国栋	董事	男	54	2015-07-29	2021-08-19	195,030	195,030	0		29.28	否
孙国君	董事	男	44	2018-08-20	2021-08-19	0	0	0		0	是
陈恩宏	董事	男	46	2018-11-05	2021-08-19	0	0	0		0	否
邵春阳	独立董事	男	56	2015-07-29	2021-08-19	0	0	0		8	否
章武江	独立董事	男	41	2015-07-29	2021-08-19	0	0	0		8	否
方二	独立董事	男	45	2018-08-20	2021-08-19	0	0	0		8	否
庚利	监事	男	44	2017-06-02	2021-08-19	0	0	0		0	是
黄幼仙	监事	女	53	2005-08-16	2021-08-19	0	0	0		43.5	否
陈水福	副总裁	男	58	2008-11-24	2021-08-19	198,000	198,000	0		54.01	否
洪国松	副总裁	男	50	2018-04-26	2021-08-19	0	0	0		87	否
沈月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08-06-27	2021-08-19	148,500	148,500	0		45.7	否
张磊	副总裁	男	41	2015-07-29	2021-08-19	0	0	0		51	否
齐三六	财务总监	男	40	2017-06-08	2021-08-19	0	0	0		35	否
*刘中华	监事	男	44	2006-08-01	2020-01-06	0	0	0		61.3	否
合计	/	/	/	/	/	6,163,654	6,163,654	0	/	725.5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朝阳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绍兴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现任中建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精工控股集团及本公司董事长，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
孙关富	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对外承包商会理事、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副会长，第十一届绍兴市柯桥区政协委员。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执行董事长，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裘建华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曾先后就职于中国人保、平安保险等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
陈国栋	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空间结构委员会委员。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华南事业部负责人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孙国君	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浙江省太阳能光伏协会副会长，绍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陈恩宏	历任金寨县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金寨县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安徽利达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六安集中示范园区财政局局长、六安市金融办综合科科长、六安市财政局（国资委）国资办主任、国企监管科科长。现任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邵春阳	历任英国西蒙斯律师行上海办事处中国法律顾问、美国盛德国际法律事务所上海办事处资深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主任；华东政法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教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武江	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毕马威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并购交易咨询部助理经理和并购交易咨询部经理、万盛资本高级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凯辉资本投资总监、盘古资本并购和 PE 投资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二	历任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校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终身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庚利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培训中心讲师、黑龙江省招商局公务员、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金融投资发展部总监。现任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幼仙	2001 年起在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刘中华	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2020 年 1 月 6 日前任公司监事、公司执行总工程师。2020 年 1 月 9 日起任公司总工程师、并于 4 月 7 日兼任副总裁。
陈水福	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磊	曾任职于埃森哲咨询公司。2019 年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4 月 7 日卸任。
沈月华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洪国松	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齐三六	历任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陈国栋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辞去公司联席总裁、总工程师职务，仍为公司董事。

刘中华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20 年 1 月 6 日正式生效。2020 年 1 月 9 日，聘任为公司总工程师；2020 年 4 月 7 日，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田新霖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监事。

张磊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卸任公司副总裁。

张泉谷先生、潘吉人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方朝阳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2 月
方朝阳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方朝阳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孙关富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2 月
孙关富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裘建华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陈国栋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孙国君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9 月
陈水福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庚利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2 月
庚利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6 年 1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恩宏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邵春阳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主任
邵春阳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邵春阳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章武江	天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方二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教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2、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从 2016 年起将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调整至 8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相关高管人员实施考核并确定薪酬数据，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情况按上述原则执行。本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金额 725.5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5.5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4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09
销售人员	405
技术人员	792
财务人员	85
行政人员	790
项目管理人员	906
合计	6,4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3,863
大专及本科	2,496
硕士及以上	128
合计	6,48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更好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认同感，给予员工更加清晰和通畅的发展方向，公司继续推进薪酬体系调整工作。

一、岗位等级体系调整

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目标和外部市场行业水平，对岗位等级体系进行了调整，强调岗位价值导向。

二、职业发展双通道

设置了管理与专业岗位独立的职业发展双通道，建立了岗位任职资格标准及职称评聘的机制，真正实现员工双通道职业发展。

三、薪酬标准体系调整

对现有薪酬标准作了上调，达到同行业优势企业中上水平，提高公司薪酬水平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人才的“选、育、用”，建立完善的配套培训体系，加强各业务线核心岗位人才培养，逐步形成完善的人才梯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20,96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1,251,320.21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分权制衡的企业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治理架构、制度文件和相关具体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回避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了有效决策和监督，

公司积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以审计部门为依托，协调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员工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保密制度》，并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防范内幕交易的培训。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好内部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方朝阳	否	10	10	9	0	0	否	0
孙关富	否	10	10	9	0	0	否	2
裘建华	否	10	10	9	0	0	否	0

陈国栋	否	10	10	9	0	0	否	0
孙国君	否	10	10	9	0	0	否	0
陈恩宏	否	10	10	9	0	0	否	0
邵春阳	是	10	10	9	0	0	否	1
章武江	是	10	10	10	0	0	否	1
方二	是	10	10	1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2019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精工债	122413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30,000,000	5.2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精工 01	1434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0	6.5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15 精工债”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17 精工 01”的回售及付息工作，因回售达全额回售，“17 精工 01”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4。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人	张士利
	联系电话	021-6888151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	吴亮
	联系电话	010-66538784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15精工债”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17精工01”受托管理人。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15精工债”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中3.9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按照用途使用，报告期末账户余额为0元。

公司“17精工01”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报告期末账户余额为0元。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6日，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精工债与17精工01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15精工债与17精工01跟踪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时履行“15精工债”付息、“17精工01”回售及付息工作。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5精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出具了《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上述报告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17精工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上述报告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75,811,090.08	449,726,806.48	50.27	本期利润增加影响
流动比率	129.16%	132.40%	-3.24	
速动比率	64.48%	65.31%	-0.83	
资产负债率 (%)	61.62	63.21	-1.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97%	5.35%	2.62	
利息保障倍数	3.33	2.22	5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14	-0.31	1,435.48	主要为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影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6	2.78	38.8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授信额度合计 41.985 亿元，实际使用授信 31.57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0.41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0）第 0099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精工钢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构应收账款余额 251,508 万元，坏账准备 59,687 万元，账面价值 191,821 万元。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若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而且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我们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了解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分析评价公司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计算准确

性；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对未回函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并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复核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关的披露。

2、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事项描述

为取得可持续增长，精工钢构进行对外投资，包括对非上市公司或基金的投资。根据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该类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财务报告附注七、17 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68 亿元。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类风险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了解管理层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是否得到执行；如果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执行公允价值评估，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复核管理层的评估结果，评价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将关键参数与市场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以考虑其合理性；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1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35,430,591.46	1,857,224,039.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0,560,820.66	132,434,572.82
应收账款	七、5	1,918,209,928.45	1,634,993,668.7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0,710,338.97	
预付款项	七、7	713,686,124.53	1,001,425,699.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72,611,652.31	400,748,737.73
其中: 应收利息			6,646,390.20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296,804,988.85	5,206,448,022.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68,119,976.52	41,014,193.04
流动资产合计		10,576,134,421.75	10,274,288,932.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768,451.7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5	16,592,976.5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810,015,512.94	757,385,92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7	468,286,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19	41,514,252.91	57,276,194.04
固定资产	七、20	869,446,713.25	770,184,167.33
在建工程	七、21	218,028,882.60	287,519,85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317,225,234.28	270,070,034.8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315,312,029.90	315,312,029.9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3,671,990.41	49,554,29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9,073,068.85	77,200,95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9,166,761.68	3,035,271,900.70
资产总计		13,765,301,183.43	13,309,560,83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441,646,756.94	1,688,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502,604,132.25	1,724,773,649.57
应付账款	七、35	2,645,185,013.32	2,801,340,460.18
预收款项	七、36	816,607,815.82	1,033,461,30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04,487,370.34	86,852,047.51
应交税费	七、38	126,256,128.25	116,476,839.51
其他应付款	七、39	250,893,129.28	188,957,216.14
其中：应付利息			8,760,045.1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1	300,404,541.67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88,084,887.87	7,760,211,521.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1,263,862.81
应付债券	七、44	30,001,643.43	412,101,827.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254,307,178.07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9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308,821.50	653,365,690.49
负债合计		8,482,393,709.37	8,413,577,21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1	1,810,445,200.00	1,810,44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956,760,828.18	977,426,64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5	99,074,889.95	69,603,595.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7	165,967,849.12	147,706,67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8	2,231,682,898.83	1,868,314,44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3,931,666.08	4,873,496,564.72
少数股东权益		18,975,807.98	22,487,05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82,907,474.06	4,895,983,62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65,301,183.43	13,309,560,833.34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939,464.95	716,197,13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7,471.31	15,382,978.81
应收账款	十七、1	425,333,066.15	449,059,819.19
应收款项融资		21,262,464.15	
预付款项		112,410,343.66	130,593,975.6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18,389,627.59	1,213,500,083.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存货		544,719,227.67	523,533,268.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63,007.81	4,033,071.93
流动资产合计		3,087,254,673.29	3,052,300,33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768,451.7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536,048,879.30	3,441,756,49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286,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853,199.75	83,637,939.05
在建工程		6,011,749.98	1,867,943.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58,927.07	10,127,313.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093.59	57,16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00,436.93	14,791,18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8,369,386.62	3,985,006,493.65
资产总计		7,195,624,059.91	7,037,306,83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9,880,544.14	616,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820,000.00	990,231,659.00
应付账款		174,471,527.92	280,815,232.35
预收款项		95,971,573.17	57,626,768.20
应付职工薪酬		17,766,222.63	15,040,066.57
应交税费		16,506,249.13	7,236,300.66
其他应付款		948,732,349.48	859,411,841.44
其中：应付利息			4,453,820.0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84,148,466.47	2,827,311,86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0,001,643.43	412,101,827.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1,643.43	412,101,827.68
负债合计		3,214,150,109.90	3,239,413,69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0,445,200.00	1,810,44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751,525.55	1,046,751,525.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149,406.60	95,644,569.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398,492.74	124,137,315.61
未分配利润		861,729,325.12	720,914,52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1,473,950.01	3,797,893,13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95,624,059.91	7,037,306,830.38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娜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35,446,133.05	8,630,589,403.54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10,235,446,133.05	8,630,589,403.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95,347,973.43	8,385,611,151.03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8,681,378,695.76	7,450,861,044.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0	46,326,855.42	43,070,749.68
销售费用	七、61	146,023,315.19	112,636,362.52
管理费用	七、62	362,717,450.61	323,253,419.91
研发费用	七、63	402,491,733.51	294,435,379.62
财务费用	七、64	156,409,922.94	161,354,194.48

其中：利息费用		175,085,879.35	161,490,679.17
利息收入		51,911,428.87	18,511,874.10
加：其他收益	七、65	23,300,713.14	9,335,47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42,968,373.93	-2,033,42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42,402.83	-12,569,087.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15,952,40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480,436.16	-69,199,11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032,301.15	4,619,459.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927,579.43	187,700,647.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14,253,870.93	15,495,979.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5,260,017.10	6,226,12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921,433.26	196,970,502.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7,932,484.31	20,216,36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988,948.95	176,754,141.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988,948.95	176,754,141.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318,634.81	178,852,098.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9,685.86	-2,097,95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39,580.40	-218,678,003.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71,294.08	-218,675,351.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17,648.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17,648.2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53,645.81	-218,675,351.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7,189.08	-18,031,503.2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357,170.93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6,456.73	-6,286,677.61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286.32	-2,651.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628,529.35	-41,923,862.3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789,928.89	-39,823,252.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1,399.54	-2,100,609.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841,198.2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400,321.04 元。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651,553,634.00	1,340,731,115.0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12,156,377.72	1,110,929,407.32
税金及附加		8,350,740.40	6,269,593.90
销售费用		4,240,405.42	5,266,240.85
管理费用		50,964,348.93	42,096,436.96
研发费用		62,103,843.02	45,297,902.37
财务费用		138,303,244.06	106,227,151.53
其中：利息费用		98,556,174.57	72,201,605.83
利息收入		16,172,437.07	3,732,309.32
加：其他收益		583,571.00	1,852,3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4,424,040.94	99,094,91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669,144.20	-2,667,414.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58,832.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182.66	-34,722,886.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592.50	97,171.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764,678.46	90,965,946.32
加：营业外收入		5,326,559.06	1,307,672.93
减：营业外支出		3,352,186.68	3,220,41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739,050.84	89,053,209.19
减：所得税费用		-5,872,714.94	-5,208,433.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11,765.78	94,261,642.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11,765.78	94,261,642.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04,837.35	-212,388,674.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17,648.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17,648.2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7,189.08	-212,388,674.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7,189.08	-18,031,503.2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357,170.9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116,603.13	-118,127,031.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5,935,009.36	8,968,131,931.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41,813.53	49,648,74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27,516,973.33	95,405,75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8,493,796.22	9,113,186,43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2,528,536.25	7,870,786,10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		732,747,100.29	642,064,538.14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362,876.79	219,777,84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906,843,525.97	614,766,0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2,482,039.30	9,347,394,53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11,756.92	-234,208,09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1,005.84	10,535,66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97,533.91	7,940,60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60,104,80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83,349.57	53,576,26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35,446.20	162,380,20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47,246.53	116,149,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22,834,03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16,731.25	278,529,80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3,381.68	-224,953,54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969,803,1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59,1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4,472,640.10	2,298,2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85,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372,640.10	3,268,073,1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7,096,502.91	2,613,661,830.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65,231.92	172,841,15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539,78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061,734.83	2,788,042,77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89,094.73	480,030,33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8,089.70	-3,956,93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562,629.79	16,911,75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675,141.01	706,763,38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112,511.22	723,675,141.01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6,830,203.78	1,582,484,83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171.00	749,21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5,020.49	6,877,23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867,395.27	1,590,111,28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203,645.11	1,251,468,804.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49,209.78	70,974,47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39,144.17	30,377,22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63,455.45	113,713,84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055,454.51	1,466,534,34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11,940.76	123,576,93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879,905.84	114,451,00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735.47	1,387,418.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369,683.86	1,174,096,01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435,325.17	1,289,934,44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1,742.07	25,905,27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9,821.20	8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83,558.64	1,649,374,30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95,121.91	1,756,379,58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40,203.26	-466,445,14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34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9,090,000.00	636,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090,000.00	1,586,29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1,950,000.00	969,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63,114.17	107,703,96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78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813,114.17	1,079,193,75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23,114.17	507,100,24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70,970.15	164,232,04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76,042.06	119,744,00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05,071.91	283,976,042.06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0,445,200.00				980,286,855.65		69,603,595.87		147,706,671.99		1,868,314,449.89	4,876,356,773.40	24,027,168.64	4,900,383,94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60,208.68							-2,860,208.68	-1,540,112.36	-4,400,321.0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0,445,200.00				977,426,646.97		69,603,595.87		147,706,671.99		1,868,314,449.89	4,873,496,564.72	22,487,056.28	4,895,983,62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65,818.79		29,471,294.08		18,261,177.13		363,368,448.94	390,435,101.36	-3,511,248.30	386,923,85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71,294.08				403,318,634.81	432,789,928.89	-3,161,399.54	429,628,52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261,177.13		-41,796,964.73		-23,535,787.60			-23,535,78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61,177.13		-18,261,177.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35,787.60		-23,535,787.60			-23,535,787.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9,713,160.65				39,713,160.65			39,713,160.65
2. 本期使用							39,713,160.65				39,713,160.65			39,713,160.65
(六) 其他							-20,665,818				1,846,778.8		-18,819,039	-349,848.7

					.79					6		.93	6	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0,445,200.00				956,760,828.18		99,074,889.95		165,967,849.12		2,231,682,898.83		5,263,931,666.08	18,975,807.98	5,282,907,474.06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32,482,516.03		288,278,947.68		138,280,507.76		1,696,028,306.48		3,965,515,477.95	4,128,555.72	3,969,644,03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445,200.00				332,482,516.03		288,278,947.68		138,280,507.76		1,696,028,306.48		3,965,515,477.95	4,128,555.72	3,969,644,03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644,944,130.94		-218,675,351.81		9,426,164.23		172,286,143.41		907,981,086.77	18,358,500.56	926,339,58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675,351.81				178,852,098.96		-39,823,252.85	-2,100,609.45	-41,923,86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647,804,339.62								947,804,339.62		947,804,339.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647,804,339.62							947,804,339.62		947,804,33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26,164.23		-9,426,164.23				
1. 提取盈余公积								9,426,164.23		-9,426,164.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7,825,669.89					37,825,669.89		37,825,669.89
2. 本期使用							37,825,669.89					37,825,669.89		37,825,669.89
(六) 其他				-2,860,208.68					2,860,208.68				20,459,110.01	20,459,110.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0,445,200.00			977,426,646.97		69,603,595.87		147,706,671.99	1,868,314,449.89		4,873,496,564.72	22,487,056.28		4,895,983,621.00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0,445,200.00				1,046,751,525.55		95,644,569.25		124,137,315.61	720,914,524.07	3,797,893,13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0,445,200.00				1,046,751,525.55		95,644,569.25		124,137,315.61	720,914,524.07	3,797,893,13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04,837.35		18,261,177.13	140,814,801.05	183,580,81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04,837.35			182,611,765.78	207,116,60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261,177.13	-41,796,964.73	-23,535,78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61,177.13	-18,261,177.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35,787.60	-23,535,787.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310,772.33		5,310,772.33
2. 本期使用									5,310,772.33		5,310,772.3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0,445,200.00				1,046,751,525.55		120,149,406.60		142,398,492.74	861,729,325.12	3,981,473,950.01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98,947,313.78		308,033,243.45		114,711,151.38	636,079,045.96	2,968,215,95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445,200.00				398,947,313.78		308,033,243.45		114,711,151.38	636,079,045.96	2,968,215,95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647,804,211.77		-212,388,674.20		9,426,164.23	84,835,478.11	829,677,17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388,674.20			94,261,642.34	-118,127,03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647,804,339.62						947,804,339.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647,804,339.62						947,804,33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26,164.23	-9,426,164.23	
1. 提取盈余公积									9,426,164.23	-9,426,164.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867,791.07			4,867,791.07
2. 本期使用								4,867,791.07			4,867,791.07
(六) 其他					-127.85						-127.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0,445,200.00				1,046,751,525.55		95,644,569.25		124,137,315.61	720,914,524.07	3,797,893,134.48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公司概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精工钢构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4045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本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 2、浙江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锐”）；
-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 4、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 5、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6、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 7、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 8、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 9、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 10、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 11、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 12、Purple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 13、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 14、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 15、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 16、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 17、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 18、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 19、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 20、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 21、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 22、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 23、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 24、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建材”）；
- 25、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 26、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 27、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 28、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
- 29、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 30、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

- 31、上海美建致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美”);
- 32、石河子市长江精工文体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精工”);
- 33、JINGGONG STEEL NEWZEALANDCO.,LTD(以下简称“新西兰精工”);
- 34、河北绿筑集成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绿筑”);
- 35、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绿杉”);
- 36、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诺派”);
- 37、INNOBRIDGE BOSTON LLC(以下简称“波士顿”);
- 38、绍兴精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筑”);
- 39、JINGGONG GONGYE(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精工工业泰国”);
- 40、雄安绿筑智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绿筑”);
- 41、绍兴柯桥新桥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柯桥投资”);
- 42、浙江精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筑”);
- 43、望都宏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都宏鑫达”);
- 44、湖北绿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智”);
- 45、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树信息科技”);
- 46、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塔尔精工”);
- 47、上海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捷建筑工程”);
- 48、绿筑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筑建筑设计”);
- 49、西安绿筑集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绿筑”);
- 50、绍兴中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中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故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

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外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10.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外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 长期应收款减值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融资租赁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长期应收其他款项

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10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15.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6.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0.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0.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0.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0.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 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0.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20.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20.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10%	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技改费用、建筑总承包资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 年
车改补贴	平均年限法	5 年
重钢技改费用	平均年限法	6-10 年
宿舍楼租赁费	平均年限法	20 年
建筑总承包资质	平均年限法	40 个月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6.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内销收入：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并经对方验收确认的时点；
- (2) 外销收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的时点。

36.2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1)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2)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6.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和内部关联方利息收入的情况，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约定的租赁时间和租金计算确定；内部关联方利息收入按约定利率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确定。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7.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7.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40.2 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通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余额 130,560,820.66 元，上期余额 132,434,572.82 元；应收账款本期余额 1,918,209,928.45 元，上期余额 1,634,993,668.74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

		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余额 2,502,604,132.25 元，上期余额 1,724,773,649.57 元；应付账款本期余额 2,645,185,013.32 元，上期余额 2,801,340,460.18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	详见 41.(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因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首次施行日，本公司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该资产的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7,224,039.08	1,857,224,039.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434,572.82	99,585,780.88	-32,848,791.94
应收账款	1,634,993,668.74	1,634,993,668.74	
应收款项融资		32,848,791.94	32,848,791.94
预付款项	1,001,425,699.03	1,001,425,699.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0,748,737.73	400,748,737.73	
其中：应收利息	6,646,390.20	6,646,390.20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06,448,022.20	5,206,448,022.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014,193.04	41,014,193.04	
流动资产合计	10,274,288,932.64	10,274,288,932.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768,451.73		-450,768,451.7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7,385,921.03	757,385,92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768,451.73	450,768,451.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276,194.04	57,276,194.04	
固定资产	770,184,167.33	770,184,167.33	
在建工程	287,519,851.71	287,519,85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0,070,034.83	270,070,034.83	
开发支出			
商誉	315,312,029.90	315,312,029.90	
长期待摊费用	49,554,293.20	49,554,29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00,956.93	77,200,95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5,271,900.70	3,035,271,900.70	
资产总计	13,309,560,833.34	13,309,560,83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8,350,000.00	1,688,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24,773,649.57	1,724,773,649.57	
应付账款	2,801,340,460.18	2,801,340,460.18	
预收款项	1,033,461,308.94	1,033,461,30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852,047.51	86,852,047.51	
应交税费	116,476,839.51	116,476,839.51	
其他应付款	188,957,216.14	188,957,216.14	
其中：应付利息	8,760,045.15	8,760,045.1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60,211,521.85	7,760,211,521.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1,263,862.81	181,263,862.81	
应付债券	412,101,827.68	412,101,827.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365,690.49	653,365,690.49	
负债合计	8,413,577,212.34	8,413,577,21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0,445,200.00	1,810,44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7,426,646.97	977,426,64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603,595.87	69,603,595.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706,671.99	147,706,67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8,314,449.89	1,868,314,44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73,496,564.72	4,873,496,564.72	
少数股东权益	22,487,056.28	22,487,05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4,895,983,621.00	4,895,983,62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09,560,833.34	13,309,560,833.3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以下调整：

- 1、本公司将期初部分分类为应收票据的金融工具重新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 2、将持有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197,139.94	716,197,13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82,978.81	8,670,578.81	-6,712,400.00
应收账款	449,059,819.19	449,059,819.19	
应收款项融资		6,712,400.00	6,712,400.00
预付款项	130,593,975.65	130,593,975.65	
其他应收款	1,213,500,083.08	1,213,500,083.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存货	523,533,268.13	523,533,268.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3,071.93	4,033,071.93	
流动资产合计	3,052,300,336.73	3,052,300,33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768,451.73		-432,768,451.7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1,756,494.10	3,441,756,49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2,768,451.73	432,768,451.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637,939.05	83,637,939.05	
在建工程	1,867,943.99	1,867,943.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127,313.53	10,127,313.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166.63	57,16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1,184.62	14,791,18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5,006,493.65	3,985,006,493.65	
资产总计	7,037,306,830.38	7,037,306,83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6,950,000.00	616,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0,231,659.00	990,231,659.00	
应付账款	280,815,232.35	280,815,232.35	
预收款项	57,626,768.20	57,626,768.20	
应付职工薪酬	15,040,066.57	15,040,066.57	
应交税费	7,236,300.66	7,236,300.66	
其他应付款	859,411,841.44	859,411,841.44	
其中：应付利息	4,453,820.05	4,453,820.0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7,311,868.22	2,827,311,86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12,101,827.68	412,101,827.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101,827.68	412,101,827.68	
负债合计	3,239,413,695.90	3,239,413,69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0,445,200.00	1,810,44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751,525.55	1,046,751,525.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644,569.25	95,644,569.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137,315.61	124,137,315.61	
未分配利润	720,914,524.07	720,914,52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7,893,134.48	3,797,893,13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37,306,830.38	7,037,306,830.3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以下调整：

- 1、本公司将期初部分分类为应收票据的金融工具重新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 2、将持有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11%；10%；9%；6%；3%【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3%；10%；12%；13%；15%；16.5%；17%；20%；24%；25%；28%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提供服务收入，以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的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附件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供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增值税税率为 11%。

财税〔2016〕36 号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附件二建筑服务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根据财税〔2016〕36 号规定，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上海精锐、湖北建筑系统、紧固件、浙江绿筑、安徽精工、广东精工、巴西精工、湖北绿智、绍兴精工绿筑	15.00
精工国际钢结构、香港精工、亚洲建筑系统、美建亚洲	16.50
新加坡精工	17.00
浙江精锐、湖北精工、诺派建筑、精工重钢、上海拜特、楚天墙体、绍兴绿筑建材、上海精工、精工投资、上海致美、石河子精工、青岛设计院、河北绿筑、绍兴绿杉、浙江诺派、绍兴精筑、雄安绿筑、绍兴柯桥投资、浙江精筑、望都宏鑫达、量树信息科技、绿筑建筑设计、精捷建筑工程、西安绿筑、绍兴中慧	25.00
澳门工程	12.00
精工工业泰国、沙特精工	20.00
马来西亚精工	24.00
新西兰精工	28.00
波士顿	5.30
开曼公司	13.00
卡塔尔精工	1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400177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1352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联合认定精工工业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90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265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上海精锐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83100091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6、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湖北建筑系统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012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紧固件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22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浙江绿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170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安徽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400212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1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湖北绿智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195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1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广东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049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1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绍兴精工绿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543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7,936.41	588,345.21
银行存款	522,384,574.81	723,086,795.80
其他货币资金	1,512,318,080.24	1,133,548,898.07
合计	2,035,430,591.46	1,857,224,039.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094,021.48	60,676,291.33

其他说明

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保证金 529,301,064.21 元，银行存单质押 948,928,342.25 元，账户冻结 34,088,673.7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237,947.46	44,621,791.94
商业承兑票据	35,208,287.58	54,963,988.94
坏账准备	-1,885,414.38	
合计	130,560,820.66	99,585,780.8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4,737,947.4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4,737,947.4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02,565,630.49	
合计	102,565,630.4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35,208,287.58		1,885,414.38	5.36%	33,322,873.20					
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97,237,947.46				97,237,947.46	99,585,780.88				99,585,780.88
合计	132,446,235.04	/	1,885,414.38	/	130,560,820.66	99,585,780.88	/	/	/	99,585,780.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5,208,287.58	1,885,414.38	5.36%
合计	35,208,287.58	1,885,414.38	5.3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0	1,885,414.38			1,885,414.38
合计		1,885,414.38			1,885,414.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69,036,685.88
1 至 2 年	327,460,196.59
2 至 3 年	213,298,344.2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4,759,089.10
4 至 5 年	196,261,760.43
5 年以上	164,259,690.39
合计	2,515,075,766.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517,540.28	2.92	73,517,540.28	100		79,378,496.30	3.66	79,378,496.30	1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1,259,093.44	1.9	41,259,093.44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3,517,540.28	2.92	73,517,540.28	100		38,119,402.86	1.76	38,119,402.8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1,558,226.38	97.08	523,348,297.93	21.44	1,918,209,928.45	2,086,688,396.76	96.34	451,694,728.02	21.65	1,634,993,668.74
其中：										
组合 1	2,441,558,226.38	97.08	523,348,297.93	21.44	1,918,209,928.45					
合计	2,515,075,766.66	/	596,865,838.21	/	1,918,209,928.45	2,166,066,893.06	/	531,073,224.32	/	1,634,993,668.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9,992,106.00	9,992,10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8,210,817.20	8,210,817.20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3	7,800,000.00	7,800,000.00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4	7,628,500.00	7,628,500.00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5	6,817,483.55	6,817,483.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6	5,151,511.00	5,151,51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7	5,017,247.70	5,017,247.70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8	4,271,789.02	4,271,789.02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9	3,722,150.00	3,722,1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0	3,721,786.88	3,721,786.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1	2,880,000.00	2,88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2	2,857,692.48	2,857,692.48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13	2,015,250.00	2,015,250.00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14	1,933,224.40	1,933,224.40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15	808,782.00	808,782.00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16	401,200.05	401,200.05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17	288,000.00	288,000.00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73,517,540.28	73,517,540.28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1,898,899.00	73,094,944.98	5
1 至 2 年	313,178,980.68	31,317,898.06	10
2 至 3 年	206,542,103.72	61,962,631.11	30
3 至 4 年	133,007,265.31	66,503,632.66	50
4 至 5 年	182,308,932.75	145,847,146.20	80
5 年以上	144,622,044.92	144,622,044.92	100
合计	2,441,558,226.38	523,348,297.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31,073,224.32	108,553,890.64		42,761,276.75		596,865,838.21
合计	531,073,224.32	108,553,890.64		42,761,276.75		596,865,838.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761,276.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ConsortioUFNIII	应收项目款	41,259,093.4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41,259,093.4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82,106,665.39	50,433,969.51	3.26
第二名	第三方	72,261,602.76	3,613,080.14	2.87
第三名	第三方	60,299,977.95	12,304,624.92	2.40
第四名	第三方	50,805,000.00	2,540,250.00	2.02
第五名	第三方	48,698,533.00	3,662,541.87	1.94
合计		314,171,779.10	72,554,466.44	12.4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710,338.97	32,848,791.94
合计	40,710,338.97	32,848,791.9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 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故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2 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6.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2,081,769.77	
合计	642,081,769.77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8,897,291.76	86.72	919,619,162.02	91.83
1 至 2 年	32,966,970.86	4.62	47,594,556.99	4.75
2 至 3 年	31,822,804.41	4.46	25,745,028.27	2.57
3 年以上	29,999,057.50	4.20	8,466,951.75	0.85
合计	713,686,124.53	100.00	1,001,425,699.0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尚有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 38,156,983.73 元，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和预付的工程劳务款尚未结算及预付土地出让金。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35,359,282.13		1.41
第二名	第三方	35,139,748.08		1.40
第三名	第三方	30,998,644.38		1.23
第四名	第三方	21,285,932.51		0.85
第五名	第三方	19,726,695.48		0.78
合计		142,510,302.58		5.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646,390.20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370,259,652.31	391,750,347.53
合计	372,611,652.31	400,748,737.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应收大额存单利息		6,646,390.20
合计		6,646,390.2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0
合计	2,352,000.00	2,352,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4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2,352,000.00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2,038,443.04
1 至 2 年	82,596,472.06
2 至 3 年	45,860,121.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187,944.41
4 至 5 年	6,451,246.48
5 年以上	35,214,252.29
合计	450,348,479.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8,560,795.35	138,604,413.01
单位往来	52,300,319.20	69,694,713.68
项目备用金	230,364,686.60	222,639,991.32
其他	19,122,678.63	37,112,274.67
合计	450,348,479.78	468,051,392.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76,301,045.15			76,301,045.1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76,086.40			4,076,086.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88,304.08			-288,304.08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0,088,827.47			80,088,827.4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6,301,045.15	4,076,086.40			-288,304.08	80,088,827.47
合计	76,301,045.15	4,076,086.40			-288,304.08	80,088,827.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项目备用金	19,905,143.11	2 年以内	4.42	1,229,743.53
第二名	项目备用金	15,308,910.45	2 年以内	3.40	1,057,192.05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13,500,000.00	2-3 年	3.00	4,050,000.00
第四名	项目备用金	13,272,711.85	1 年以内	2.95	663,635.59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12,700,000.00	1-2 年	2.82	1,270,000.00
合计	/	74,686,765.41	/		8,270,571.1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5,858,893.39	831,313.70	305,027,579.69	261,866,124.10	255,197.73	261,610,926.37
在产品	192,741,137.46		192,741,137.46	209,386,112.22		209,386,112.22
库存商品	316,021,345.04	136,182.66	315,885,162.38	450,788,396.77	12,795,404.80	437,992,991.97
周转材料	382,381.95		382,381.95	399,100.14		399,100.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52,586,258.91	8,798,189.30	4,443,788,069.61	4,239,077,803.65	11,468,910.37	4,227,608,893.28

委托加工物资	39,213,853.19	233,195.43	38,980,657.76	69,683,193.65	233,195.43	69,449,998.22
合计	5,306,803,869.94	9,998,881.09	5,296,804,988.85	5,231,200,730.53	24,752,708.33	5,206,448,022.2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5,197.73	54,102.25	522,013.72			831,313.7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795,404.80	136,182.66		12,795,404.80		136,182.6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468,910.37			2,670,721.07		8,798,189.30
委托加工物资	233,195.43					233,195.43
合计	24,752,708.33	190,284.91	522,013.72	15,466,125.87		9,998,881.0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779,812,939.71
累计已确认毛利	5,260,708,629.14
减：预计损失	8,798,189.3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587,935,309.9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43,788,06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44,245,787.41	28,528,801.87
预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5,049,814.19	11,649,097.62
应收大额存单利息	18,824,374.92	
其他		836,293.55
合计	68,119,976.52	41,014,193.04

其他说明

无

13、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592,976.54		16,592,976.5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007,023.46		-4,007,023.4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6,592,976.54		16,592,976.54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认为期末长期应收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数比上期期末增加 16,592,976.54 元，增加比例为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借款形成的保证金，及对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16、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蜘蛛家智能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注 5)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注 1)	14,54 2,433. 46			829,6 17.07						15,37 2,050. 53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注 2)	30,51 5,439. 86			-934,0 32.77	6,987 ,189. 08					36,56 8,596. 17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232,9 95,83 4.22			23,04 2,027. 19						256,0 37,86 1.41	
精工国际 (泰国) 有限公司 (注 4)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 6)	408,9 61,43 4.03			-12,59 4,197. 81						396,3 67,23 6.22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 7)	19,00 0,000. 00			-547,1 01.50						18,45 2,898. 50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 8)	87,00 4.46			-87,00 4.46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9)	51,28 3,775. 00			23,32 5,730. 52						74,60 9,505. 52	
浙江精工欧拉钢结		12,50 0,000.		107,3 64.59						12,60 7,364.	

构科技有 限公司 (注 10)		00							59	
小计	757,3 85,92 1.03	12,50 0,000. 00		33,14 2,402. 83	6,987 ,189. 08				810,0 15,51 2.94	
合计	757,3 85,92 1.03	12,50 0,000. 00		33,14 2,402. 83	6,987 ,189. 08				810,0 15,51 2.94	

其他说明

注 1: 以下简称“北京城建”;

注 2: 以下简称“苏州中节新能”;

注 3: 以下简称“浙江精工能源”;

注 4: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精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于 2015 年 6 月与中国公民陈水福、泰国当地投资者等在泰国共同设立的公司,精工工业建筑持有其 45%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5: 蜘蛛家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蜘蛛家”)系公司与深圳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注 6: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上海置业”)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建信上海置业 3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注 7: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绿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于 2018 年 1 月与宁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浙江绿筑占股 19%,按照公司章程,浙江绿筑在董事会派驻一名成员,故形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8: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绿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于 2018 年 1 月与恒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浙江绿筑占股 10%,按照公司章程,浙江绿筑在董事会派驻一名成员,故形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9: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公司实际出资 5,500 万元,按照合伙协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委员会委员,故形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10: 浙江精工欧拉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欧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与自然人金天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金天德持有的浙江欧拉 25%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286,100.00	427,768,451.73
杭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468,286,100.00	450,768,451.73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指定为以	其他综合
----	-------	------	------	---------	------	------

	股利收入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 的原因
浙江绍兴 瑞丰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6,781,005.84				不以出售 为目的	不适用
杭州海邦 晟融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不以出售 为目的	不适用
苏州科逸 住宅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不以出售 为目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246,280.22			100,246,280.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362,976.68			13,362,976.6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出租转自用	13,362,976.68			13,362,976.68
4.期末余额	86,883,303.54			86,883,303.5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970,086.18		42,970,086.18
2.本期增加金额	4,386,697.41		4,386,697.41
(1) 计提或摊销	4,386,697.41		4,386,697.41
3.本期减少金额	1,987,732.96		1,987,732.9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出租转自用	1,987,732.96		1,987,732.96
4.期末余额	45,369,050.63		45,369,050.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514,252.91		41,514,252.91
2.期初账面价值	57,276,194.04		57,276,194.0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9,446,713.25	770,184,167.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69,446,713.25	770,184,167.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2,636,144.63	643,235,330.95	31,212,125.87	65,824,231.42	1,592,907,832.87
2.本期增加金额	139,237,342.66	47,654,495.64	4,737,893.62	4,883,385.43	196,513,117.35
(1) 购置	6,550,081.76	29,576,367.28	4,433,620.46	4,429,662.33	44,989,731.83
(2) 在建工程转入	97,486,260.94	15,326,079.30	12,743.36	256,400.80	113,081,484.40
(3) 企业合并增加	25,469,149.24	2,752,049.06	291,529.80	197,322.30	28,710,050.40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731,850.72				9,731,850.72
3.本期减少金额	11,291,924.68	16,192,620.26	3,723,096.38	1,479,899.52	32,687,540.84
(1) 处置或报废	11,291,924.68	16,192,620.26	3,723,096.38	1,479,899.52	32,687,540.84
4.期末余额	980,581,562.61	674,697,206.33	32,226,923.11	69,227,717.33	1,756,733,409.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7,823,489.13	402,662,004.95	20,988,925.77	51,249,245.69	822,723,665.54
2.本期增加金额	43,556,721.01	33,095,474.66	2,689,408.04	5,318,171.40	84,659,775.11
(1) 计提	41,927,523.65	33,095,474.66	2,689,408.04	5,318,171.40	83,030,577.7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29,197.36				1,629,197.36
3.本期减少金额	5,542,275.62	11,075,677.46	2,304,924.93	1,173,866.51	20,096,744.52
(1) 处置或报废	5,542,275.62	11,075,677.46	2,304,924.93	1,173,866.51	20,096,744.52

4.期末 余额	385,837,934.52	424,681,802.15	21,373,408.88	55,393,550.58	887,286,696.13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594,743,628.09	250,015,404.18	10,853,514.23	13,834,166.75	869,446,713.25
2.期初 账面价值	504,812,655.50	240,573,326.00	10,223,200.10	14,574,985.73	770,184,167.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8,643,232.49	6,288,395.35		2,354,837.14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52,777.78	31,740.77		21,037.0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3,161,227.42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有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期末借款的抵押物，详细描述见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8,028,882.60	287,519,851.71
工程物资		
合计	218,028,882.60	287,519,85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产业园项目	176,918,043.55		176,918,043.55	255,739,044.16		255,739,044.16
方管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9,435,897.42		9,435,897.42	9,435,897.42		9,435,897.42
型钢用数控三维等离子加工机	4,957,265.22		4,957,265.22	4,957,265.22		4,957,265.22
H型钢生产线				3,733,333.34		3,733,333.34
卷圆机	3,037,110.38		3,037,110.38	2,709,254.36		2,709,254.36
PEC 钢混构件钢筋加工焊接智能预制生产线	7,155,172.20		7,155,172.20			
其他零星工程	16,525,393.83		16,525,393.83	10,945,057.21		10,945,057.21
合计	218,028,882.60		218,028,882.60	287,519,851.71		287,519,851.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产业园项目		255,739,044.16	11,724,428.32	90,545,428.93		176,918,043.55		未完工				募集资金
合计		255,739,044.16	11,724,428.32	90,545,428.93		176,918,043.5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认为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964,395.61	19,320,320.45		350,284,716.06
2.本期增加金额	50,459,506.99	7,372,057.30		57,831,564.29
(1)购置	38,191,443.03	7,365,343.08		45,556,786.1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8,636,938.00	6,714.22		8,643,652.22
(4)出租转自用	3,631,125.96			3,631,125.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81,423,902.60	26,692,377.75		408,116,280.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283,853.78	15,930,827.45		80,214,681.23
2.本期增加金额	8,857,556.29	1,818,808.55		10,676,364.84
(1)计提	8,499,020.69	1,818,808.55		10,317,829.24
(2)出租转自用	358,535.60			358,535.6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3,141,410.07	17,749,636.00		90,891,046.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282,492.53	8,942,741.75			317,225,234.28
2.期初账面价值	266,680,541.83	3,389,493.00			270,070,034.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湖北精工	2,923,049.70					2,923,049.70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845,736.86					845,736.86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335,575.703.23					335,575.703.23
合计	339,344.489.79					339,344.489.7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湖北精工	-					-
收购湖北建筑系	-					-

统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24,032,459.89				24,032,459.89
合计	24,032,459.89				24,032,459.8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商誉的形成

亚洲建筑系统：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精工于 2011 年 2 月与 SuccessCharmInt'l Holding Limited(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 Asia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的协议》，交易价格为 7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53,572,000 元)并于 2011 年 6 月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时亚洲建筑持有上海精锐 84.64% 股权。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 股权的协议》，交易价格为 81,75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共支付人民币 535,322,000.00 元收购亚洲建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亚洲建筑 100% 股权，亚洲建筑在购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9,746,296.77 元，合并对价与购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差额为 335,575,703.23 元，作为商誉确认。

2.资产组的认定

收购亚洲建筑时的核心资产为上海精锐和诺派建筑二个资产组，即认定“金属屋面围护系统业务资产组”（“上海精锐资产组”）和“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经营业务资产组”（“诺派建筑资产组”），确定依据为其构成独立资产组专营业务产生利润为依据。根据收购时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对商誉在各资产组进行分摊，分摊至上海精锐资产组的商誉为 311,543,243.34 元，分摊至诺派建筑资产组的商誉为 24,032,459.89 元。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金属屋面围护系统业务资产组”（“上海精锐资产组”）

①本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利用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信资评报字（2020）第 10008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约为 6.72 亿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约为 6.76 亿元。经测试，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测试方法及关键参数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前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来五年营业收入的年化增长率为 8%-15% 不等，利润率为 13.46%-14.43%。五年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税前）。由于税前折现率较难直接计算得出，本次评估先采用税后现金流和税后折现率计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再倒算出税前折现率，本次计算现值的税前折现率为 11.68%。本次采用假设包括一般假设和针对性假设。

2.“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经营业务资产组”（“诺派建筑资产组”）

公司诺派建筑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业务从 2017 年开始逐渐萎缩，2018 年已无聚氨酯岩棉复合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以房屋租赁产生其他业务利润，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已全额计提“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经营业务资产组”（“诺派建筑资产组”）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设计资质	-	3,700,000.00	1,233,333.33		2,466,666.67
装修费	5,955,113.47	88,800.39	1,352,289.70		4,691,624.16
重钢技改费用	16,036,065.97	120,569.14	2,970,566.83		13,186,068.28
宿舍楼租赁费	4,678,983.08	-	298,658.52		4,380,324.56
建筑总承包资质	22,145,283.13	-	8,272,641.60		13,872,641.53
CICInnovationServices,LLC 服务费	-	4,191,570.00	698,595.00		3,492,975.00
其他零星待摊费用	738,847.55	1,182,175.27	339,332.61		1,581,690.21
合计	49,554,293.20	9,283,114.80	15,165,417.59		43,671,990.4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3,421,895.45	89,073,068.85	512,944,731.98	77,200,956.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93,421,895.45	89,073,068.85	512,944,731.98	77,200,956.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267,133.68	143,214,705.71
可抵扣亏损	428,314,718.62	338,340,294.01
合计	457,581,852.30	481,554,999.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	54,835,388.10	
2020	29,125,281.70	40,551,117.11	
2021	41,639,653.89	44,483,173.00	
2022	103,463,342.54	104,526,723.80	
2023	113,642,746.28	93,943,892.00	
2024	140,443,694.21		
合计	428,314,718.62	338,340,294.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	266,600,000.00
抵押借款	485,650,000.00	485,850,000.00
保证借款	360,700,000.00	435,90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582,140,000.00	500,000,000.00
信用证借款	5,500,000.00	
利息调整	1,656,756.94	
合计	1,441,646,756.94	1,688,3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9,780,785.65	28,476,635.97
银行承兑汇票	1,985,367,346.60	1,554,497,013.60
国内信用证议付	437,456,000.00	141,800,000.00
合计	2,502,604,132.25	1,724,773,649.5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777,830,482.68 元，增加比例为 45.10%，主要是因为本年因业务需要增加了票据结算量。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99,310,162.49	2,418,831,955.00
1-2 年	157,139,082.72	200,063,280.29
2-3 年	75,158,124.23	98,133,650.50
3 年以上	113,577,643.88	84,311,574.39
合计	2,645,185,013.32	2,801,340,460.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442,000.00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11,442,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09,579,670.09	1,022,873,157.61
1-2 年	5,104,391.21	5,229,046.93
2-3 年	555,224.29	3,946,053.05
3 年以上	1,368,530.23	1,413,051.35
合计	816,607,815.82	1,033,461,308.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3,153,772.20	698,504,833.78	681,981,353.09	99,677,252.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98,275.31	43,254,041.47	42,142,199.33	4,810,117.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6,852,047.51	741,758,875.25	724,123,552.42	104,487,370.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042,707.28	617,572,959.28	610,714,091.46	57,901,575.10
二、职工福利费	211,817.67	26,244,410.31	26,440,805.77	15,422.21
三、社会保险费	2,752,339.25	26,613,478.70	25,394,791.14	3,971,02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5,943.51	19,756,184.04	19,013,698.44	2,838,429.11
工伤保险费	475,776.27	4,744,853.65	4,320,479.15	900,150.77
生育保险费	180,619.47	2,112,441.01	2,060,613.55	232,446.93
四、住房公积金	1,110,555.85	10,812,371.83	9,875,088.80	2,047,838.8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46,298.76	14,944,384.93	7,149,293.80	35,741,389.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90,053.39	2,317,228.73	2,407,282.12	-
合计	83,153,772.20	698,504,833.78	681,981,353.09	99,677,252.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87,894.46	41,587,146.73	40,538,071.57	4,636,969.62
2、失业保险费	110,380.85	1,666,894.74	1,604,127.76	173,147.8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98,275.31	43,254,041.47	42,142,199.33	4,810,117.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603,273.62	83,637,047.90
企业所得税	22,733,372.66	18,555,891.84
个人所得税	689,169.10	530,01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2,808.45	2,717,132.10
教育费附加	2,418,976.96	2,315,344.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8,205.43	2,007,119.98
印花税	207,168.04	113,003.07
房产税	3,105,571.87	2,964,186.54
土地使用税	629,525.62	3,446,066.86
其他	218,056.50	191,032.14
合计	126,256,128.25	116,476,839.51

其他说明：

无

39、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760,045.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0,893,129.28	180,197,170.99
合计	250,893,129.28	188,957,216.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3,799,092.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60,952.4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8,760,045.1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7,568,132.94	43,920,177.68
单位往来	160,822,981.32	107,148,584.45
其他	32,502,015.02	29,128,408.86
合计	250,893,129.28	180,197,170.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1,935,913.14 元，增加比例为 32.78%，主要是因为业务需要增加的单位往来。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1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利息调整	404,541.67	
合计	300,404,541.67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80,404,541.67 元，增加比例为 150.34%，主要是因为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63,862.8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合计		181,263,862.8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81,263,862.81 元，减少比例为 100%，主要是因为本年期末长期借款均为一年内到期而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44、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30,000,000.00	415,000,000.00
利息调整	1,643.43	-2,898,172.32
合计	30,001,643.43	412,101,827.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精工债	100	2015/7/29	5年	600,000,000.00	28,220,704.91		1,560,000.00	1,780,938.52		30,001,643.43
17精工01	100	2017/11/15	4年	385,000,000.00	383,881,122.77		21,896,875.00	1,118,877.23	385,000,000.00	
合计	/	/	/	985,000,000.00	412,101,827.68		23,456,875.00	2,899,815.75	385,000,000.00	30,001,643.4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6亿元“15精工债”，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利率为5.20%，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该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3.85亿元“17精工01”，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4年，

本期债券利率为 6.50%，该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其他说明 2：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82,100,184.25 元，减少比例为 92.72%，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投资者行使“17 精工 01”回售选择权，公司回购债券 3.85 亿元。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54,307,178.07	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54,307,178.07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资本金投资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借款		228,397,843.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090,665.75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04,307,178.07 元，增加比例为 408.61%，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体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浙财建[2014]154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六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绍兴精工绿筑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体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1,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10,445,200.00						1,810,445,200.00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8,270,366.21		20,665,818.79	947,604,547.42
其他资本公积	9,156,280.76			9,156,280.76
合计	977,426,646.97		20,665,818.79	956,760,828.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主要原因为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形成。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失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722,841.45	17,517,648.27				17,517,648.27		122,240,489.7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722,841.45	17,517,648.27				17,517,648.27		122,240,489.7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19,245.58	12,121,932.13				11,953,645.81	168,286.32	-23,165,599.7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17,608.48	6,987,189.08				6,987,189.08		369,580.6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501,637.10	5,134,743.05				4,966,456.73	168,286.32	-23,535,180.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603,595.87	29,639,580.40				29,471,294.08	168,286.32	99,074,889.95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9,713,160.65	39,713,160.65	
合计		39,713,160.65	39,713,160.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7,706,671.99	18,261,177.13		165,967,849.1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7,706,671.99	18,261,177.13		165,967,849.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8,314,449.89	1,696,028,306.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68,314,449.89	1,696,028,306.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318,634.81	178,852,098.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61,177.13	9,426,164.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535,787.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1,846,778.86	-2,860,208.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1,682,898.83	1,868,314,449.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860,208.68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00,115,805.96	8,612,065,023.19	8,521,023,688.52	7,428,541,282.36
其他业务	135,330,327.09	69,313,672.57	109,565,715.02	22,319,762.46
合计	10,235,446,133.05	8,681,378,695.76	8,630,589,403.54	7,450,861,044.82

其他说明：

无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79,207.47	11,313,859.24
教育费附加	8,571,363.19	8,656,966.12
房产税	10,539,013.62	7,680,979.28
土地使用税	8,236,799.82	8,716,135.19
车船使用税	10,598.37	284,396.72
印花税	4,970,775.90	5,045,235.83
水利建设基金	1,842,545.50	1,172,975.82
其他	876,551.55	200,201.48
合计	46,326,855.42	43,070,749.68

其他说明：

无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0,379,565.51	17,014,780.06
工资社保福利费	55,085,335.75	50,828,708.92
业务招待费	15,309,280.88	12,651,469.45
差旅费	13,156,996.70	11,677,190.36
办公费	1,547,468.24	1,313,862.05

房租	4,493,294.50	3,719,092.37
广告宣传费	407,459.46	505,600.52
销售服务费	18,173,323.53	
其他	17,470,590.62	14,925,658.79
合计	146,023,315.19	112,636,362.52

其他说明：

无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福利费	213,951,910.41	168,431,191.07
折旧摊销	39,757,553.13	31,541,378.23
办公费	6,089,381.26	6,611,375.34
差旅费	12,954,508.61	13,550,939.42
业务招待费	20,462,199.61	16,438,044.90
房租及物业费	15,508,809.31	19,191,249.72
中介咨询服务费	23,646,978.16	31,560,737.39
其他	30,346,110.12	35,928,503.84
合计	362,717,450.61	323,253,419.91

其他说明：

无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260,603,010.99	174,680,588.04
工资社保福利费	114,505,267.12	88,590,549.64
折旧及摊销	9,999,193.35	9,867,604.31
委托研发	919,784.57	954,644.61
其他费用	16,464,477.48	20,341,993.02
合计	402,491,733.51	294,435,379.62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08,056,353.89 元，增加比例为 36.7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5,085,879.35	161,490,679.17
减:利息收入	-51,911,428.87	-18,511,874.10
汇兑净损失	-5,313,772.80	-6,982,802.88
其他	38,549,245.26	25,358,192.29
合计	156,409,922.94	161,354,194.48

其他说明：

无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保返还	9,999,965.28	
传统产业改造奖励	2,451,400.00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2,000,000.00	
实体经济支持奖	1,301,800.00	
土地税费返还	515,911.00	3,087,642.06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500,000.00	
驰名商标企业奖励	500,000.00	
信息化奖励资金	400,000.00	
知识产权和质量工作奖励	400,000.00	
招商优惠政策奖励	391,982.00	
软件增值税款退税	326,997.66	
中国钢结构金奖奖励款	250,000.00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奖励	220,000.00	
宝山区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810,000.00
2016 年第一批转型升级政策奖励		471,500.00
2017 年度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奖励		440,753.00
2017 年度信息化奖励资金		421,900.00
2017 年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补贴		400,000.00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奖励资金		370,000.00
2018 年度第七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370,000.00
收 2017 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52,700.00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265,000.00
国家级建筑钢结构金奖奖励		250,000.00
2017 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4,042,657.20	1,893,780.92
合计	23,300,713.14	9,335,475.98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3,965,237.16 元，增加比例为 149.59%，主要是社保返还的增加。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12,377.19	-12,569,087.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4,99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381,005.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4,65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81,005.8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2,968,373.93	-2,033,423.73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45,001,797.66元，增加比例为2,213.10%，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76,086.4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876,318.17	
合计	-115,952,404.57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115,952,404.57 元，减少比例为 100%，主要是因为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236,400.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80,436.16	-12,930,256.6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4,032,459.89
十四、其他		
合计	2,480,436.16	-69,199,116.69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71,679,552.85 元，增加比例为 103.58%，主要是因为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032,301.15	4,619,459.0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6,032,301.15	4,619,459.04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412,842.11 元，增加比例为 30.58%，主要是本年处置房产收益所致。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5,560.61	53,559.49	125,560.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39,180.00		1,939,18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18,562.45	6,095,624.48	1,018,562.4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6,280,071.46	7,329,698.27	6,280,071.46
其他	4,890,496.41	2,017,097.01	4,890,496.41
合计	14,253,870.93	15,495,979.25	14,253,87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资引进奖励	1,939,180.00	0	1,939,1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03,651.26	467,194.51	1,003,651.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300,000.00	5,270,000.00	3,300,000.00
滞纳金	3,453.21	16,188.52	3,453.21
非常损失			
其他	952,912.63	472,741.25	952,912.63
合计	5,260,017.10	6,226,124.28	5,260,017.10

其他说明：

无

7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04,596.23	22,014,268.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72,111.92	-1,797,907.45
合计	7,932,484.31	20,216,361.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7,921,433.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188,214.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67,128.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41,806.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82,120.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01,473.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830,923.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68,349.73
研发费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33,437,830.77
所得税费用	7,932,484.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5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30,175,937.52	37,176,504.49
收回保证金	11,165,573.00	10,752,950.38
财政补助	23,825,466.93	6,247,833.92
利息收入	45,919,359.30	18,511,501.02
收回备用金	10,586,493.09	13,973,152.44
其他	5,844,143.49	8,743,815.85
合计	127,516,973.33	95,405,758.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8,780,913.56	17,014,780.06
差旅费	30,445,814.01	21,877,613.28
业务招待费	36,107,262.13	25,225,166.67
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	608,113,833.64	377,289,283.58
办公费	11,089,341.94	5,821,995.00
房租水电费	24,052,683.69	23,489,425.22
汽车费	9,275,820.14	7,287,743.57
手续费支出	38,549,239.72	16,563,837.31
支付的备用金	22,404,632.25	14,317,753.7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3,987,146.01	24,844,773.53
其他费用	74,036,838.88	81,033,670.61
合计	906,843,525.97	614,766,042.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土地出让金	30,000,000.00	
收回权益投资资金	29,363,695.63	
对外借款利息收入	588,067.76	
协议控制取得期初现金	153,046.43	

合计	60,104,809.82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借款	19,211,362.50	
处置子公司时现金余额	3,622,676.02	
合计	22,834,038.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借款	185,400,000.00	
合计	185,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股票发行的相关发行费用	0	1,539,788.23
合计	0	1,539,788.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988,948.95	176,754,141.08
信用减值损失	115,952,404.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0,436.16	69,199,116.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356,247.80	82,147,581.9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378,856.60	8,682,304.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65,417.59	9,214,08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2,301.15	-4,619,459.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8,090.65	413,635.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085,879.35	161,490,67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96,232.85	2,033,42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2,111.92	-1,797,90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48,224.63	-709,388,46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653,782.02	-582,194,55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989,000.14	553,857,318.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11,756.92	-234,208,099.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3,112,511.22	723,675,141.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23,675,141.01	706,763,385.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562,629.79	16,911,755.15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035,430,591.46 元, 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1,512,318,080.24 元, 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2,731,806.56 元、保函保证金 91,398,588.68 元、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103,361.38 元、信用保证金 48,948,033.34 元, 工资保证金 6,119,274.25 元、被质押的定存存单金额 948,928,342.25 元、账户冻结 34,088,673.78 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3,112,511.22	723,675,141.01
其中: 库存现金	727,936.41	588,345.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2,384,574.81	723,086,795.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112,511.22	723,675,141.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12,318,080.24	【注】
应收票据	94,737,947.46	【注】
存货		
固定资产	385,274,521.87	【注】
无形资产	164,094,677.50	【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760,023.81	【注】
长期股权投资	396,367,236.22	【注】
合计	2,765,552,487.10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24,035.45	6.9762	14,120,076.07
欧元	3,360.25	7.8155	26,262.03
港币	231,091.37	0.8958	207,011.65
新加坡元	123,469.97	5.1739	638,821.28
孟加拉塔卡	2,155.00	0.0828	178.48
澳门元	9,873.35	0.8703	8,592.78
日元	200,000.00	0.0641	12,817.20
越南盾	16,300.00	0.0003	4.89
澳元	428,315.17	4.8843	2,092,019.78
马来西亚令吉	173,369.76	1.6986	294,485.87
沙特里亚尔	65,673.48	1.8597	122,132.96
泰铢	21,988,059.05	0.2328	5,118,820.15
新西兰元	344,262.07	4.6973	1,617,102.22
卡塔尔里亚尔	1,722,440.54	1.9188	3,304,987.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828,560.20	6.9762	124,375,601.67
欧元			
港币			
越南盾	27,720.00	0.0003	8.32
澳元	63,892.79	4.8843	312,071.55
卡塔尔里亚尔	15,458,645.70	1.9188	29,662,049.37
沙特里亚尔	1,016,116.00	1.8597	1,889,670.93
新西兰元	284,722.16	4.6973	1,337,425.4
泰铢	66,666,207.07	0.2328	15,519,893.0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2,185.13	6.9762	503,577.90
卡塔尔里亚尔	788,159.87	1.9188	1,512,321.16
沙特里亚尔	3,183.78	1.8597	5,920.88
泰铢	28,054,392.16	0.2328	6,531,062.4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社保返还	9,999,965.28	其他收益	9,999,965.28
传统产业改造奖励	2,451,400.00	其他收益	2,451,400.00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实体经济支持奖	1,301,800.00	其他收益	1,301,800.00
土地税费返还	515,911.00	其他收益	515,911.00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驰名商标企业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信息化奖励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知识产权和质量工作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招商优惠政策奖励	391,982.00	其他收益	391,982.00

软件增值税款退税	326,997.66	其他收益	326,997.66
中国钢结构金奖奖励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奖励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4,042,657.20	其他收益	4,042,657.20
外资引进奖励	1,939,180.00	营业外收入	1,939,180.00
合计	25,239,893.14		25,239,893.1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北绿智	2019.3.25	50,000,000.00	100	收购	2019.3.25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6,026,174.36	-36,767,020.73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湖北绿智
--现金	5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1,627,858.9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27,858.9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湖北绿智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87,650,325.64	190,815,694.61
货币资金	15,062,574.67	15,062,574.67
应收款项	70,453,637.44	70,453,637.44
存货	24,789,197.89	45,972,979.13
固定资产	30,516,534.62	50,689,565.37
无形资产	46,828,381.02	8,636,938.00
负债：	136,022,466.72	136,022,466.72
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款项	98,022,466.72	98,022,46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51,627,858.92	54,793,227.8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1,627,858.92	54,793,227.8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收购的湖北绿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日净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系根据绍兴中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绍中兴评【2019】74 号）为基础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量树信息科技	60%	合并前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	工商变更登记		-2,841,198.24		-4,400,321.04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量树信息科技
--现金	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量树信息科技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852,365.26	478,757.25
货币资金	276,477.68	191,679.58
应收款项		
预付账款	201,946.95	52,629.77
其他应收款	5,000.00	
存货		
固定资产	347,396.31	152,355.55
无形资产	21,544.32	25,823.76
长期待摊费用		56,268.59
负债:	43,884.54	4,379,078.29
借款		
应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75.00	

应交税费	-134,175.86	-70,921.71
其他应付款	176,485.40	4,450,000.00
净资产	808,480.72	-3,900,321.0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2,968.25	-1,365,112.36
取得的净资产	525,512.47	-2,535,208.68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青岛设计院	1.00	100	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控股权转移	198,71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美建致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经核准注销。

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出资设立上海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欧亚土木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7 月收购绿筑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绿谭建筑咨询（上海）有限公司）100% 股权，收购金额为 370 万元。

公司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 2019 年 7 月通过协议转让并办理政府备案的方式对其联营企业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实现控制，故公司从办理备案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设立绍兴中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资设立西安绿筑集成建筑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精工工业建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75	25	设立
浙江精锐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100		设立
香港精工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广东精工	佛山	佛山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新加坡精工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	设立
澳门工程	澳门	澳门	销售、施工		100	设立
绍兴精工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绍兴绿筑建材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100		设立
巴西精工	巴西	巴西	实业贸易、投资		100	设立
马来西亚精工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100	设立
上海精工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咨询；贸易		100	设立
沙特精工	沙特	沙特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100	设立
精工钢结构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紧固件	六安	六安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拜特	上海	上海	租赁、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楚天墙体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重钢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精工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建筑系统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公司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亚洲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建筑	上海	上海	设计、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洲建筑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

系统						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锐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诺派建筑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精工	六安	六安	生产、设计、施工、安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投资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咨询	100		设立
石河子精工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82.2		设立
新西兰精工	新西兰	新西兰	承接钢结构工程项目, 含设计、销售、安装钢结构		100	设立
河北绿筑	河北	河北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望都宏鑫达	河北	河北	工程施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波士顿(注1)	美国	美国	孵化器运营与物业租赁		60	设立
浙江诺派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绍兴柯桥投资	绍兴	绍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54	设立
绍兴精筑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100	设立
雄安绿筑	河北	河北	技术研发、推广	100		设立
浙江精筑	绍兴	绍兴	技术开发、销售、咨询		100	设立
精工工业泰国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100	设立
绍兴绿杉	绍兴	绍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0.42		设立
湖北绿智	湖北	湖北	设计、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量树信息科技(注2)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销售、咨询		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卡塔尔精工	卡塔尔	卡塔尔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捷建筑工程	上海	上海	建筑工程施工		100	设立
绿筑建筑设计	上海	上海	建筑工程设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绿筑	西安	西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100		设立
绍兴中慧	绍兴	绍兴	设计、施工、建筑工程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精工直接持有波士顿 6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波士顿 60% 股权。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绿筑直接持有量树 65%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量树 65% 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30.00		权益法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光伏电站投资、贸易	45.00		权益法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	苏州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等	23.70		权益法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	苏州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6.8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建信上海置业	浙江精工能源	苏州中节新能	苏州建信汉康	中建信上海置业	浙江精工能源	苏州中节新能	苏州建信汉康
流动资产	23,531.70	69,784.33	11,158.77	5,120.04	32,035.33	124,447.78	4,889.70	14,709.30
非流动资产	88,750.86	76,538.15	4,489.18	60,616.51	92,642.19	93,981.78	7,988.38	24,500.00
资产合计	112,282.56	146,322.48	15,647.95	65,736.55	124,677.52	218,429.56	12,878.08	39,209.30
流动负债	36,152.12	38,429.17	215.38	17.63	42,349.02	76,639.17		
非流动负债	61,000.00	50,996.00			63,000.00	82,726.32		
负债合计	97,152.12	89,425.17	215.38	17.63	105,349.02	159,365.49		

少数股东权益		2,775.82				4,09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30.44	54,121.49	15,432.57	65,718.92	19,328.50	54,965.81	12,878.08	39,209.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39.13	24,354.67	3,657.52	7,546.19	5,798.55	24,734.61	3,052.10	5,128.61
调整事项	35,097.59	1,249.12	-0.66	-85.24	35,097.59	-1,435.03	-0.56	-0.23
-- 商誉	35,110.26				35,110.26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12.67	1,249.12	-0.66	-85.24	-12.67	-1,435.03	-0.56	-0.23

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636.72	25,603.79	3,656.86	7,460.95	40,896.14	23,299.58	3,051.54	5,128.3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92.20	47,402.55		96.72	4,340.43	77,336.22		
净利润	-2,134.71	3,098.64	-394.11	20,153.15	-1,397.60	3,010.43	182.80	-1,610.09
终止经营的净利								

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34.71	3,098.64	-394.11	20,153.15	-1,397.60	3,010.43	182.80	-1,610.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上述重要联营企业除苏州建信汉康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07,566.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07,566.2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432,313.62	33,629,437.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302,875.70	154,130.1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2,875.70	154,130.1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12.49%（2018 年 12 月 31 日：13.87%）源于前五大客户。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一致。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97,237,947.46				97,237,947.4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32,434,572.82				132,434,572.82

1.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市费用、出口退税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502,604,132.25				2,502,604,132.25
应付帐款	2,299,310,162.49	157,139,082.72	75,158,124.23	113,577,643.88	2,645,185,013.32
其他应付款	169,172,777.41	33,199,619.00	29,839,512.02	18,681,220.85	250,893,129.2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724,773,649.57				1,724,773,649.57

应付帐款	2,418,831,955.00	200,063,280.29	98,133,650.50	84,311,574.39	2,801,340,460.18
其他应付款	118,424,483.17	33,563,571.69	10,375,433.69	17,833,682.43	180,197,170.98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行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进行合理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带息债务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银行借款为12,000.00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和股权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3.4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利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为61.62%（2018年12月31日：63.21%）。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40,710,338.97	40,710,338.97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286,100.00	23,000,000.00	468,286,1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5,286,100.00	63,710,338.97	508,996,438.9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市场法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模型进行计算。以类似可比公司交易案例为基础，对交易时点和比较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以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因被投资企业杭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因被投资企业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注 1）	绍兴	生产、销售	35,556	13.09	13.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朝阳

其他说明：

注1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精工欧拉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九仙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天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佛子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绿能售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企业（注1）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企业（注1）
精功（浙江）公务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1）
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1）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 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 1）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 1）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 1）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 1）

其他说明

注 1：因实控人变更原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已不再属于上述关联关系。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变更后 12 个月内仍视同关联关系披露，故本报告仍作为披露项目。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佛子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商品	0.6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材料、水电	449.02	593.62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注 3)	商品	52.55	32.77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 4)	材料、劳务	78.08	87.39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5)	商品	34.12	52.61
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6)	商品	67.21	45.8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注 7)	商品	78.59	81.86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注 8)	商品	9,396.87	2,157.51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注 9)	商品	217.62	246.41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10)	商品	10.3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11)	商品、材料	1,572.68	1,344.28
上海九仙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12)	商品	37.73	5.23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 13)	商品、材料	37.05	40.71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14)	商品	35.10	61.18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15)	商品	55.47	24.77
绍兴天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注 16)	劳务	886.05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注 17)	商品、劳务	575.50	498.43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18)	商品、劳务	662.17	1,951.72
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 19)	商品	475.86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 20)	商品	21.69	115.0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1)	商品、材料、设备、水电	687.53	2,028.28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2)	商品、材料	19.88	160.15
浙江绿能售电有限公司(注 23)	设备	172.44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注 24)	商品、劳务	36.62	46.30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 25)	商品	21.47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1.07
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0.68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		5.83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0.07
精功高杰（浙江）公务机有限公司	劳务		26.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注 26)	材料、劳务	16.68	12.10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注 27)	劳务	12.82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 28)	商品、材料、劳务、水电	213.47	285.58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 29)	商品	1,230.07	3,640.1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注 30)	商品、劳务	49.8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注 31)	商品、设计服务	30.0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32)	商品	4.10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33)	商品、劳务	1.99	1.58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 34)	商品、技术许可	1,408.85	3,000.0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 35)	材料、商品	3.44	99.83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36)	商品、劳务	2,582.99	5,557.87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37)	商品	0.92	6.49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 38)	商品、劳务	539.12	154.3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9)	商品、劳务	443.85	1,677.68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 40)	劳务	1,584.76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41)	商品	0.07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 42)	技术许可	770.51	
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 43)	技术许可	3,480.00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		8.35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		36.42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		45.19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材料		9.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安徽佛子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建筑系统销售商品 0.6 万元。

注 2：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安徽精工、上海精锐、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442.3 万元；以市价向本公司销售水电 6.72 万元。

注 3：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国际钢结构、本公司、精工钢结构、绍兴精工绿筑、湖北建筑系统、湖北精工、安徽精工、精工工业建筑销售商品 52.55 万元。

注 4：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精工销售材料 71.52 万元；以市价向安徽精工提供劳务 6.56 万元。

注 5：佛山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广东精工销售商品 34.12 万元。

注 6：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国际钢结构、本公司、绍兴精工绿筑、湖北精工、湖北建筑系统、广东精工、上海精工、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安徽精工、浙江诺派销售商品 67.21 万元。

注 7：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国际钢结构、本公司、湖北精工、湖北建筑系统、广东精工、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浙江绿筑销售商品 78.59 万元。

注 8：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9,396.87 万元。

- 注 9: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绍兴精工绿筑、本公司、美建建筑、湖北建筑系统、湖北精工、广东精工、安徽精工、精工工业建筑、浙江绿筑销售商品 217.62 万元。
- 注 10: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销售商品 10.31 万元。
- 注 1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绍兴精工绿筑、上海精锐、精工工业建筑、浙江诺派销售材料 1,572.35 万元；以市价向浙江绿筑、浙江诺派销售商品 0.33 万元。
- 注 12: 上海九仙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美建建筑、上海精工、浙江绿筑销售商品 37.73 万元。
- 注 13: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36.63 万元；以市价向绍兴精工绿筑销售材料 0.42 万元。
- 注 14: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美建建筑销售商品 35.10 万元。
- 注 15: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国际钢结构、精工重钢销售商品 55.47 万元。
- 注 16: 绍兴天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886.05 万元。
- 注 17: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国际钢结构、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570.24 万元；以市价向上海精工提供劳务 5.26 万元。
- 注 18: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593.41 万元、提供劳务 68.76 万元。
- 注 19: 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绍兴精工绿筑销售商品 475.86 万元。
- 注 20: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21.69 万元。
- 注 2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国际钢结构、本公司、绍兴精工绿筑、广东精工销售商品 511.78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0.22 万元；以市价向本公司、美建建筑、精工工业建筑销售固定资产 164.97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水电 10.56 万元。
- 注 22: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19.88 万元。
- 注 23: 浙江绿能售电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固定资产 172.44 万元。
- 注 24: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销售商品 36.36 万元、提供劳务 0.26 万元。
- 注 25: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上海精工、本公司销售商品 21.47 万元。
- 注 26: 紧固件以市价向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2.76 万元；安徽精工以市价向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3.92 万元。
- 注 27: 本公司以市价向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2.82 万元。
- 注 28: 安徽精工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85.42 万元、销售材料 15.09 万元；安徽精工、本公司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7.17 万元；紧固件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水电 5.79 万元。
- 注 29: 精工钢结构、紧固件以市价向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230.07 万元。
- 注 30: 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7.33 万元、提供劳务 12.52 万元。
- 注 31: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3.28 万元、销售商品 26.74 万元。
- 注 32: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10 万元。
- 注 33: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以市价向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05 万元；浙江诺派向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94 万元。
- 注 34: 绍兴精工绿筑以市价向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8.85 万元，浙江绿筑以市价向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 1,400.00 万元。
- 注 35: 绍兴精工绿筑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0.11 万元，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33 万元。
- 注 36: 精工钢结构、浙江绿筑、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345.75 万元，精工工业建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提供劳务 237.21 万元；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03 万元。
- 注 37: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92 万元。
- 注 38: 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04.91 万元；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334.21 万元。

注 39: 浙江绿筑、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83.95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259.9 万元

注 40: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584.76 万元。

注 41: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07 万元。

注 42: 浙江绿筑以市价向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 770.51 万元。

注 43: 浙江绿筑以市价向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 3,480.00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厂房	410,114.28	927,771.47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机器设备	106,393.81	225,897.44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注 2)	厂房屋顶	429,555.96	425,650.91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3)	厂房屋顶	81,250.29	81,250.29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9,216.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 4)	办公楼	7,608,912.36	6,251,453.33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 4)	办公楼	2,849,400.00	2,959,899.00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 4)	办公楼	2,093,371.43	1,794,318.34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 4)	办公楼	2,936,780.95	2,970,212.58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5)	宿舍楼	632,091.43	193,920.00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注 6)	场地	366,972.48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注 7)	宿舍楼	298,658.52	149,329.26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8)	宿舍楼	66,935.78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1,428.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安徽精工出租厂房和机器设备给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注 2: 绍兴精工绿筑出租厂房屋顶给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注 3: 精工重钢出租厂房屋顶给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注 4: 中建信上海置业出租位于上海莘庄黎安路的大虹桥国际广场的办公楼给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美建建筑、浙江绿筑、上海精锐、上海精工), 各公司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5: 精工钢结构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宿舍楼, 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6: 上海精工向佳宝聚酯承租场地, 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7: 精工重钢向佳宝聚酯承租宿舍楼, 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8: 精工工业建筑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宿舍楼, 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建信上海置业	195,000,000.00	2018.03.30	2025.11.3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注 2)	100,000,000.00	2018.08.09	2020.07.31	否
精工控股集团(注 3)	70,000,000.00	2018.11.13	2019.11.13	否
精工控股集团(注 4)	50,000,000.00	2019.7.5	2020.7.5	否
精工控股集团(注 5)	290,000,000.00	2019.7.15	2020.7.14	否
精工控股集团(注 6)	65,000,000.00	2019.9.18	2022.9.18	否
精工控股集团(注 7)	65,000,000.00	2019.10.23	2020.10.23	否
精工控股集团(注 8)	200,000,000.00	2019.2.21	2020.2.21	否
精工控股集团、精功集团、中建信控股集团(注 9)	200,000,000.00	2019.7.4	2020.7.2	否
精工控股集团(注 10)	70,000,000.00	2019.3.11	2020.3.5	否
精工控股集团(注 11)	100,000,000.00	2019.6.27	2020.5.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18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借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DB23217029605, 为中建信上海置业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以主合同为限。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 公司将持有的中建信上海置业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被担保人进行担保。

注 2: 2018 年 8 月 9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ZB5809201800000025, 为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债权人为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3: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DB1800000095157, 为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期间所发生的主合同债务(主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2H1800000132476 号)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两年。

注 4: 2019 年 7 月 5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9 年六安银保字 014 号, 为本公司签订的 2019 年六中银授字 014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截止 2020 年 7 月 5 日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5: 2019 年 7 月 15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HFWJLZZGBT20190004, 为本公司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编号为 HFWJLZZSXY20190005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2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6: 2019 年 9 月 18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9) 信合银最保字第 1973266A0228-a 号, 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本金 6,5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7: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HF07 (高保) 20190015, 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6,500 万元的担保, 本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保证期限为两年。

注 8: 2019 年 2 月 21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195302 授 055A1, 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限额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9: 2019 年 7 月 4 日, 本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 DLQY201907050024, 授信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授信期限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其中精工控股集团与大连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DLQY201907050024B01,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DLQY201907050024B02,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DLQY201907050024B03, 为本公司在保证期内提供授信额度贰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结束之次日起两年。

注 10: 2019 年 3 月 11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9)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23 号-担保 01, 为本公司有效期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的 (2019)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23 号《授信业务总合同》提供最高本金 7,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1: 2019 年 6 月 27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平银杭电-额保字 20190623 第 001 号, 为本公司平银杭电-综字 2018111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所承担的债务本金 (折合) 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中的 (折合) 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5.54	750.4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153.03	500.65	6,205.54	356.80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02.65	301.23	1,314.86	129.35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872.55	385.68	225.10	213.89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4.10	587.12	1,024.10	361.1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84	27.53	357.29	17.88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68	6.07	230.68	15.5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51.10	2.56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46.82	2.34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75	29.75	29.75	29.7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24.92	2.44	91.37	48.37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18	0.62	7.35	0.43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31	0.12	13.55	0.68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1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3.15	7.97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61.29	6.13
	预付账款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8.35		403.23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132.76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676.94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2.25		322.25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37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89		50.12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 技有限公司			2.40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0.47	
其他应收款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 置业有限公司			283.72	28.37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 技有限公司	218.57	66.07	1,720.91	82.73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 司	53.48	2.67	14.64	0.73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0.21	0.01		
	浙江绿能售电有限公 司			172.44	17.24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38.6	3.8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1.0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 限公司			2.53	0.13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 技有限公司			0.93	0.0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273.04	84.61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04	307.81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117.15	98.52
	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66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0	124.2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69.17	293.62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25	90.8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4	361.12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00	32.00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4	4.36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8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5.23	0.68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4.34	1.39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2.79	1.45
	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	1.08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4	2.5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47	0.69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7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78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53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28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00
预收账款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529.49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3.39	13.39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26	0.26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6.37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中建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99.36	110.16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92.48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4.03	110.60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43.08	36.30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6	16.26
	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4.76	4.76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4.59	404.13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3.38	28.10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79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7.45
	上海九仙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26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2 月 17 日，精工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3,642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比例为 99.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63%。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284,400,828.8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7,504.3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23,415,217.9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330,000,841.85 元定期存单质押作为应付票据保证。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6,044,611.98 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42,137,031.8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5,532,815.3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51,159,136.6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4,907,714.69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保证金；469,9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定期存单质押作为应付票据保证。32,088,673.7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因账户冻结而受限的存款。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绿筑货币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作为应付票据保证。

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23,259,4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103,361.3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程保证金，506,686.4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2,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定期存单质押借款，107,027,500.40 元定期存单质押作为应付票据保证，2,618,503.36 元为承兑保证金。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精工工业货币资金中有 2,436,150.6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734,940.01 元作为保函保证金。

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精锐货币资金中有 6,3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16,316,073.4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22,478,606.5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227,597.7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704,873.1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2,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因账户冻结而受限的存款。

1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西兰货币资金中有 9.9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1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精工与徽商银行签订徽商银行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开立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GN41506091900004，并办理信用证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精工在上述信用证下的余额为 5,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9 年公保字第 0018 号，为安徽精工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不高于 21,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精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10,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1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FWJLZZGBT20190006，为安徽精工不高于 32,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精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1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FWJLZZGBT20190004，为本公司不高于 290,000,000.00 元的被担保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1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132476 号，为本公司不高于 7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6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1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160000867，以原值为 93,574,232.40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10,536,3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不超过 189,425,007.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长江紧固件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160001998，以原值为 9,390,309.64 元，净值为 4,839,074.78 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2,634,072.00 元、净值为 1,860,683.0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不超过 37,426,2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安徽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170001404，以原值为 56,868,792.37 元、净值为 46,539,896.9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5,759,300.00 元、净值为 22,999,375.0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不超过 105,437,7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6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1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190000636，以原值为 87,274,813.14 元，净值为 52,562,913.8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净值为 7,903,537.2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不超过 189,425,007.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6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1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170001404，以原值为 56,868,792.37 元、净值为 46,539,896.9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5,759,300.00 元、净值为 22,999,375.0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不超过 105,437,7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1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190000636，以原值为 87,274,813.14 元，净值为 52,562,913.8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净值为 7,903,537.2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不超过 189,425,007.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长江紧固件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190001959，以原值为 9,390,309.64 元，净值为 4,839,074.78 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2,634,072.00 元、净值为 1,860,683.0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不超过 31,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杭电-额保字 20181113 第 001 号，为本公司平银杭电一综字 2018111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综合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后补增《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杭电一额保字 20190623 第 001 号，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杭电一额抵字 20190623 第 001

号, 本公司以原值为 3,871,484.61 元, 净值为 2,286,183.16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不超过 6,807,681.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合计为 82,140,000.00 元。其中, 55,800,000.00 元借款的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26,340,000.00 元借款的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2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017 年六中银抵字 006 号, 以原值为 74,226,415.60, 净值为 35,249,798.52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8,995,747.5 元, 净值为 6,117,108.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最高抵押担保额为 10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99,95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2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精工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017 年六中银抵字 008 号, 以原值为 52,460,372.14 元、净值为 22,263,312.01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13,694,341.00 元、净值为 9,866,739.45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不超过 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9) 信合银最保字第 1973266A0228-a 号, 为本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内提供授信额度 65,000,000.00 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6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2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信用担保合同》, 合同号为《(2018) 进出银 (浙信保) 字第 2-005 号》, 为精工钢结构提供信用担保, 被担保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壹亿捌仟万元整、利息等全部债务,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精工工业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合同号为《(2018) 进出银 (浙信抵) 字第 2-002 号》, 以原值 51,468,697.53 元、净值 25,432,846.16 元的房屋, 原值 23,985,068.80 元、净值 17,819,160.54 元的土地提供抵押, 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贰拾万元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号为 (2019) 进出银 (浙信保) 字第 2-008 号, 在担保范围内为精工钢结构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工业建筑在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合同约定存单号码为 (2002) No.00001759, 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期限为 18 个月的定期存单为精工钢结构提供质押担保, 合同号为 (2019) 进出银 (浙信质) 字第 2-00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26、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结构与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为 sxkq201992500044, 以原值 132,089,892.54 元、净值 42,721,192.75 元的工业厂房和原值 21,900,000.00 元、净值 12,592,500.00 元的工业用地为精工钢结构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 180,750,000.00 元整的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78,8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7、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sxkq20189990040, 为精工钢结构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限额 170,00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70,4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28、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柯桥 2018 保 0071, 为精工钢结构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

307,000,000.00 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精工重钢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柯桥 2018 抵 0329，以原值 78,089,960.97 元、净值 50,962,392.87 元的房产和原值 56,512,540.50 元，净值 46,030,127.01 元的土地，为精工钢结构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 199,99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2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开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3310201901100001576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为精工钢结构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最高限额 30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绍兴精工绿筑与国开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3310201901100001576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以原值 87,050,779.63 元，净值 87,050,779.63 元的房屋和原值 29,989,798.53 元、净值 26,640,937.61 元的土地抵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借款人应按下列计划向贷款人偿还贷款本金，2020 年 10 月 14 日还款 150,000,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14 日还款 150,000,000.00 元。

3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与建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sxkq201992500044，抵押其房产及土地为精工工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 48,20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19,9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3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建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sxkq20189990043，为精工工业与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不超过 5,600 万元的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期间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19,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3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08837 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508837_001，为上海精锐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提供授信额度 50,000,000.00 元的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精锐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3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08893 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508893_001，为美建建筑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不高于 2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3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漕河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 年徐字第 100112 号，为美建建筑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不高于 97,78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3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建建筑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不高于 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超短期（小于 12 个月）。

3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806000）浙商银短借字（2019）第 06495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用电子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票据池质押，截止期末，质押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80,137,947.4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37、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锐、本公司分别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3310201506100000127 号投资合同的抵押合同，浙江精锐以原值为 10,371,952.19 元、净值为 4,403,145.10 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12,108,127.50 元、净值为 8,812,423.92 元的土地，本公司以原值为 16,393,960.63 元、净值为 10,962,986.07 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4,435,227.58 元、净值为 3,452,084.93 元的土地，为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310201506100000127 的《投资合同》及编号为 3310201506100000127001 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提供抵押担保。使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绍兴精工绿筑增资 50,000,000.00 元，投资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在投资期限到期后，对股权进行回购。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业务仍在投资期限内。

38、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与浙商银行绍兴轻纺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协议，担保方式为票据池质押，截止期末，质押应收票据余额为 14,600,000.00 元。

3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 万股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绍兴精工绿筑融资租赁借款做担保，借款本金合计为 2.06 亿元，截止期末，质押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212,760,023.81 元。

4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借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23217029605，为中建信上海置业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主合同为限。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将持有的中建信上海置业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被担保人进行担保。截止期末，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396,367,236.2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承租方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期间	房屋租赁
1 年以内	13,204,448.17
1-2 年	639,533.39
2-3 年	211,896.64
3 年以上	211,896.64
合计	14,267,774.8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10 月公司将银川润恒置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起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判决银川润恒公司支付我司 298 万元，此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2、2017 年 11 月肇庆联盈金属有限公司将精工重钢公司、礼顿公司和锯城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共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延付利息。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2018 年 1 月精工钢结构将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至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该案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冶京诚支付工程款及鉴定费共计 357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12 月精工钢结构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4、2019 年 7 月美建建筑起诉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2019 年 12 月经法院调解，被告需支付美建建筑 22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5、2019 年 7 月美建建筑将中建三局起诉至奉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定被告支付工程尾款及利息共计 17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案尚处于一审阶段。

6、2018 年 9 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美建建筑起诉至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美建建筑返还对支付款项、质保金及违约金共计 179 万元。经 2019 年 12 月一审判决美建建筑承担违约金 60 万元。美建建筑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上诉审理阶段。

7、2019 年 4 月赵鸿将精工钢结构起诉至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精工钢结构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816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8、2019 年 8 月，丁志根将精工钢结构与河南亚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共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41 万元。2019 年 3 月，经一审判决，精工钢结构向支付原告工程款 39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已上诉。

9、2019 年 8 月，东阳市双木实业有限公司将精工钢结构与葛政懂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东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精工钢结构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26 万元。经 2019 年 7 月一审判决，精工钢结构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追加款共计 525.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已提起上诉。

10、2017 年 12 月，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将精工钢结构起诉至昆明五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精工钢结构向原告支付费用 828 万元。经 2019 年 11 月一审判决，判令精工钢结构支付租金等费用合计 28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已提起上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根据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3,133,56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1,640,239.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1,640,239.6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集团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政策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止本报告发出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4,047,563.85
1 至 2 年	89,298,021.78
2 至 3 年	69,694,316.4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739,268.65
4 至 5 年	52,311,046.28
5 年以上	25,584,258.39
合计	571,674,475.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482,887.43	5.86	33,482,887.43	1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191,587.98	94.14	112,858,521.83	20.97	425,333,066.15	538,805,350.91	100	89,745,531.72	16.66	449,059,819.19
其中：										
组合1合并范围外	499,040,427.60	87.29	112,858,521.83	22.62	386,181,905.77	468,081,034.19	86.87	89,745,531.72	19.17	378,335,502.47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9,151,160.38	6.85	-	-	39,151,160.38	70,724,316.72	13.13	-	-	70,724,316.72
合计	571,674,475.41	/	146,341,409.26	/	425,333,066.15	538,805,350.91	/	89,745,531.72	/	449,059,819.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9,992,106.00	9,992,10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7,800,000.00	7,800,000.00	100	无可执行财产
第三名	6,817,483.55	6,817,483.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5,151,511.00	5,151,51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五名	3,721,786.88	3,721,786.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482,887.43	33,482,887.43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1合并范围外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9,844,611.70	12,992,230.59	5
1 至 2 年	75,631,211.64	7,563,121.16	10
2 至 3 年	62,938,075.91	18,881,422.77	30
3 至 4 年	33,485,143.56	16,742,571.78	50
4 至 5 年	52,311,046.28	41,848,837.02	80
5 年以上	14,830,338.51	14,830,338.51	100
合计	499,040,427.60	112,858,521.8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美建建筑	1,400,844.23		
精工钢结构	16,815,157.27		
精工工业建筑	2,849,900.00		
浙江绿筑	10,169,919.88		
紧固件	515,231.00		
绍兴绿筑建材	7,400,108.00		
合计	39,151,160.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9,745,531.72	56,595,877.54				146,341,409.26
合计	89,745,531.72	56,595,877.54				146,341,409.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第一名	第三方	37,513,831.17	2,986,006.43	6.56
第二名	第三方	31,301,574.30	19,390,472.29	5.48
第三名	第三方	23,887,667.13	4,774,250.86	4.18
第四名	第三方	18,752,454.47	937,622.72	3.28
第五名	第三方	17,885,054.95	12,694,567.48	3.13
合计		129,340,582.02	40,782,919.78	22.6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1,116,037,627.59	1,211,148,083.08
合计	1,118,389,627.59	1,213,500,083.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0
合计	2,352,000.00	2,352,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73,300,020.96
1 至 2 年	17,960,148.24
2 至 3 年	10,649,259.1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516,697.96
4 至 5 年	530,693.90
5 年以上	2,488,366.63
合计	1,123,445,186.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088,468,994.11	1,151,720,911.30
备用金	17,817,671.13	9,728,406.13
保证金	15,115,833.80	18,712,165.00
其他单位往来	1,913,210.84	39,699,754.36
其他	129,477.00	149,212.00
合计	1,123,445,186.88	1,220,010,448.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8,862,365.71			8,862,365.7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转入第二阶段	-			-
—转入第三阶段	-			-
—转回第二阶段	-			-
—转回第一阶段	-			-
本期计提	-			-
本期转回	1,454,806.42			1,454,806.42
本期转销	-			-
本期核销	-			-
其他变动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407,559.29			7,407,559.2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862,365.71		1,454,806.42			7,407,559.29
合计	8,862,365.71		1,454,806.42			7,407,559.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精工工业建筑	子公司往来款	432,688,197.32	1年以内	38.51	
浙江绿筑	子公司往来款	294,779,605.16	1年以内	26.24	
香港精工	子公司往来款	214,304,743.66	1年以内	19.08	
浙江诺派	子公司往来款	41,672,845.46	1年以内	3.71	
湖北绿智	子公司往来款	40,568,210.97	1年以内	3.61	
合计	/	1,024,013,602.57	/	91.1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57,093,629.44		2,757,093,629.44	2,703,457,577.52		2,703,457,577.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78,955,249.86		778,955,249.86	738,298,916.58		738,298,916.58
合计	3,536,048,879.30		3,536,048,879.30	3,441,756,494.10		3,441,756,494.1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精工钢结构【注 1】	1,060,130,616.21	7,000,000.00		1,067,130,616.21		
精工工业建筑	184,891,532.93			184,891,532.93		
浙江精锐	51,176,386.00			51,176,386.00		
精工重钢	79,215,451.13			79,215,451.13		
上海拜特	37,488,749.48			37,488,749.48		
香港精工	664,431,977.47			664,431,977.47		
新加坡精工【注 2】	2,527,700.00		2,527,700.00			
长江紧固件	13,439,704.44			13,439,704.44		
青岛设计院【注 3】	3,125,000.00		3,125,000.00			
精工国际	69,374,646.80			69,374,646.80		
浙江绿筑	194,747,441.96			194,747,441.96		
安徽精工	83,250,500.00			83,250,500.00		
楚天墙体	23,804,589.95			23,804,589.95		
石河子精工	22,162,300.00			22,162,300.00		
绍兴绿杉	11,600,000.00			11,600,000.00		
绍兴精工绿筑	188,090,981.15			188,090,981.15		
河北绿筑	14,000,000.00			14,000,000.00		
诺派建筑材料【注 2】		660,893.00		660,893.00		
湖北绿智【注 4】		51,627,858.92		51,627,858.92		
合计	2,703,457,577.52	59,288,751.92	5,652,700.00	2,757,093,629.44		

【注 1】本公司 2019 年受让了精工钢结构的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精工钢结构 100% 股权。

【注 2】全资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调整。

【注 3】本公司 2019 年 3 月转让青岛设计院 51.02% 的股权，详见附注八、4。

【注 4】本公司 2019 年 3 月以 5,000 万元收购湖北绿智 100% 股权，详见附注八、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蜘蛛家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	14,542,433.46			829,617.07						15,372,050.53	
苏州中节新能	30,515,439.86			-934,032.77	6,987.18					36,568,596.17	
浙江精工能源	232,995,834.23			23,042,027.19						256,037,861.42	
中建信上海置业	408,961,434.03			-12,594,197.81						396,367,236.22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1,283,775.00			23,325,730.52						74,609,505.52	
小计	738,298,916.58			33,669,144.20	6,987.18					778,955,249.86	
合计	738,298,916.58			33,669,144.20	6,987.18					778,955,249.86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5,377,450.51	1,302,801,273.69	1,293,222,290.43	1,080,886,162.51
其他业务	106,176,183.49	9,355,104.03	47,508,824.62	30,043,244.81
合计	1,651,553,634.00	1,312,156,377.72	1,340,731,115.05	1,110,929,407.3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098,900.00	107,67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669,144.20	-15,356,091.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4,99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1,00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81,005.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	
合计	154,424,040.94	99,094,914.3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4,210.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39,89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27,858.9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41,198.2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1,005.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4,90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362,36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3,986.15	
合计	36,648,299.7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2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0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